

社 團 法 人 宜 蘭 縣 教 師 會
98 年 第 2 次 全 縣 學 校 理 事 長 會 議
暨 宜 蘭 縣 教 育 政 策 對 談 會

會 議 手 冊



宜 蘭 縣 教 師 會
I-Lan Teachers' Association

會議日期：98 年 9 月 23 日(週三)

會議時間：17 時至 2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3 樓視聽中心

(請以會議當日之手冊內容為準)

目 錄

會議議程.....	P.02
附件一：各群組理事長會議討論議題相關資料.....	P.06
附件二：本會會務報告.....	P.17
附件三：全教會會務報告.....	P.40

98 年第 2 次全縣學校理事長會議暨宜蘭縣教育政策對談會議程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17 時至 20 時 30 分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3 樓視聽中心（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一、各群組理事長會議及餐敘（17:00-18:30）

各群組會議議程一

各組名稱	主持人	議程
高中職組	江維信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國中組	林泰源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國小組	鄭嘉偉	1. 精進教學教師研習需求。 2. 授課時數現況。
幼教組	黃淑美	1. 全教會版『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條例說明。 2. 74-77年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年資問題討論。

※各群組理事長會議討論議題之背景資料請參閱附件一，p6。

二、會務報告、頒發會務顧問聘書、來賓致詞（18:30-19:00）

(一)本會會務報告：參閱附件二，p17。

(二)全國教師會會務報告：參閱附件三，p40。

(三)本會第7屆會務顧問介紹：

本會第7屆會務顧問簡介如下—

顧問姓名	經歷簡介
田秋堃立委	第 7 屆立委
林建榮立委	第 7 屆立委
吳秋齡議員	宜蘭縣議員（羅東鎮）
陳文昌議員	宜蘭縣議員（三星鄉）
黃適超議員	宜蘭縣議員（五結鄉）
郭美春律師	春天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審查委員
張捷隆校長	宜蘭社區大學校長、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張智欽教授	宜蘭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院長
賴瑞鼎老師	本會創會理事、參選宜蘭縣議員（宜蘭市）

三、宜蘭縣教育政策對談會

(一)縣長候選人教育政策說明 (19:00-19:30，兩位候選人各發表 15 分鐘)

(二)教育議題交流 (19:30-20:20)

提問時間及方式說明：每位引言人說明 1 分鐘、回答發表看法 3 分鐘。第 1、3、5 題請林聰賢先生先發表，第 2、4 題請呂國華先生先發表。

議題	引言人
1. 教育預算的落實與教育經費的執行是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以 97 會計年度為例，宜蘭縣教育支出歲出決算佔總決算的 31.52%，但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相較，預算執行率只有 58%(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計處網站)。請您談談當選後，您會如何保障教育預算合理地編配，以及如何有效執行教育經費？	詹勝凱 噶瑪蘭教師會理事長
2. 依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過去這幾年，教育審議委員會對於本縣的教育決策具有重大的影響力。請您談談教審會將在未來的教育決策中扮演怎麼樣的角色，以及如果您當選之後，會如何推動教審會的實際運作執行？	李慎文 本會第 5 屆理事長
3. 縣政府教育處長為縣內教育行政工作的總舵手，也是縣府教育政策的執行者，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您當選之後，您認為教育處長該具有怎麼樣的特質或條件？您會運用怎麼樣的方式來產生這樣的人選？	林義德 復興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4. 台灣邁向少子化社會之後，對於教育環境的衝擊相當大，在宜蘭，裁撤學校以及超額老師都將成為重要的議題。如果您當選之後，面對裁撤學校的問題時您會以如何的方式加以處理？遇到教師因減班或廢校而衍生超額問題時，您的處理原則又是如何？您會如何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的工作權？	方世齡 南屏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5. 隨著工會法的修訂，教師組織即將邁向工會的時代。您對於教師組工會的看法是如何？如果您當選之後，您認為縣政府對教師組織的立場與關係應該是如何？	林清松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現任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三)簽署教育政策承諾書 (20:20-20:30)

本人願意承諾當選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就任後，積極達成以下事項：

1. 積極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依本縣之教育條件可積極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針對即將實施之免試入學計畫做好準備工作，協調縣內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調整科系，並從國中發展各項適性探索活動，協助學生及家長了解未來進路之可能。

2. 保障教育預算合理性編配，提高教育經費執行率

教育預算的落實與教育經費的執行是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本縣 96 年教育經費剩餘 18.6 億，執行率為 78.79%，執行率全國最差（倒數第 2 名為金門縣 88.04%），切勿出現將教育經費虛編在人事費，不願列於資本門（實際投資於改善學校設備和學生學習環境）等情況，並提高教育經費執行率，以保障本縣教育水準。

3. 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本縣國民教育品質

對於需要協助之教師應給予適當的輔導，不適合擔任教職之教師應有效處理，目前已有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卻因為各種因素未落實，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甚鉅，縣府應與教師組織進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細節之研商，進而督導與協助各校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維護本縣國民教育品質。

4. 進行教育處組織再造，增進彈性與效能、發揮教育行政專業

目前教育處國教科主管校園工程業務、特教科兼辦幼稚教育業務、國教輔導團與研習中心業務重疊等現況，主管本縣教育事務的教育處亟待進行適度整併與創新，進行組織再造，調整員額，讓單位名稱與業務相符，增進彈性與效能、發揮教育行政專業。

5. 落實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聚焦重大教育方針之探討與議決

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應定期開會，審議教育經費概算、各學校之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等重要事項，避免討論枝微末節之事務性議題，落實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重大教育方針之探討與議決，並確實執行會議決議。

6. 檢討校長遴選制度，實施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檢討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避免政治力或不當勢力介入遴選過程，讓優秀的校長可以出頭，同時能鼓勵優秀人才願意投入擔任校長；國民教育法第 9-3 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縣府將依法行政，實施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為遴選之依據。

7. 回歸教育本質，排除政治力量對教育現場的干預

檢討各項專案與考核，讓學校專心經營教育本務，遵守現行法令規章並依循體制內督導機制；排除政治力量介入校園經營與正常運作，例如以政治力量要求額滿學校違法超收學生等情事，回歸教育本質，減少對教育現場的干預。

8. 降低公立幼稚園班級人數，帶領宜蘭幼稚教育品質提升

公立幼稚園教育水準為私立幼稚園之典範，近幾年來，國小階段已逐步調降班級人數，幼稚教育階段卻未調整，應將目前公立幼稚園未滿 16 位學生配 1 位教師、16 以上至 30 位學生配 2 位教師，降低成未滿 14 位學生配 1 位教師、14 以上至 28 位學生配 2 位教師，帶領宜蘭幼稚教育品質之提升。

9. 不輕易廢除一所學校，不資遣任何一位超額老師

不輕易廢除學校(含分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持社區支持系統。少子化的趨勢，所造成的減班及超額教師問題，會通盤考量，積極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穩定學校經營，並對超額教師人力做妥善規劃與運用。

10. 逐步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教學品質

目前國小教師編制為 1：1.5，亦即 1 個班編制 1.5 位教師（台北市為 1.8 以上），逐步分階段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從 1：1.52、1：1.54、1：1.56，以提升教育品質。

承諾人：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9 月 2 3 日

【附件一】各群組理事長會議討論議題相關資料

一、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一) 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98年9月4日台中(一)字第0980151658號函訂定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民國84年「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揭示：「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並於民國87年7月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同年9月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民國90年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全面推動實施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希望在公平公正之前提下，改變傳統聯考以單一智育成績分發篩選，改以學生基本學習能力評量作為門檻檢定，期能導引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國中基測實施迄今已九年，但是各種多元管道仍以國中基測量尺分數作為分發篩選之重要參據，多元能力評量參採比重偏低，國中學生升學競爭壓力未得緩解，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報到率偏低，學生未能適性選擇高中職就學等問題，原期以國中基測作為入學門檻，申請入學導引適性分流，多元管道實現多元選才等理念，未能完全體現。為能給予每位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多元適性的發展。因此，以漸進彈性、因地制宜等原則，穩健逐步調整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適合各地區國中學生的升學方式有其必要性。

基於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追求教學卓越之理念，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本部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子計畫4「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在既有多元入學方案基礎下，研擬4-1「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實施方案)，期以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

貳、目標

- 一、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發揮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高教學與學習品質。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 四、全面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參、辦理原則

- 一、學生主體：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和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機會。
- 二、多元適性：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或在校學習各項表現等做為其進路發展之依據。
- 三、就近入學：高中職和五專考量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優先提供鄰近國中免試入學名額。
- 四、保障弱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區域城鄉落差、文化不利及弱勢族群等因素，規範轄屬高中職及五專優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保障偏鄉國中學生或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五、因地制宜：各區得採取一種或兼採數種不同入學模式，並得經各該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同意後全面辦理學區免試入學。
- 六、漸進彈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教育資源，漸進提高免試入學比率或名額，穩健逐步推動。

肆、實施期程及比率

本實施方案分為三個期程漸進推動，各期程及免試入學比率規劃如下：

一、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

- (一)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5-35% 為原則。
- (二)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5-35% 為原則。
- (三)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35% 為原則。

二、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

- (一) 各公立高中：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40% 以上為原則。
- (二) 各公立高職：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的 60% 以上為原則。
- (三) 各公私立五專及私立高中職：免試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的 70% 以上為原則。

三、全面實施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免試入學方式應再做調整，以利各招生區全面推動。

但部分學校及特殊類科因應發展特色及實際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各期程免試入學之比率。

伍、辦理方式

- 一、在宣導推動期，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得由現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配合推動期程逐步修正運作機制，各招生區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免試入學：
 - （一）全區共同辦理：依現行 15 個招生區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規劃之招生區為範圍共同辦理。
 - （二）跨區聯合辦理：高職、五專，或高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等，得跨區聯合辦理。
 - （三）多校聯合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得依學校特色或地理環境，聯合多校共同辦理。
 - （四）單一學校辦理：高中職及五專單一學校，得獨立辦理免試入學。
- 二、擴大辦理期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國中、高中職及五專代表，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以全區共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跨區聯合辦理、多校聯合辦理或單一學校辦理。

陸、入學模式

- 一、學區登記模式
 -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所轄區域、人口分布及教育資源共同協商，規劃高中職之學區。
 - （二）國中畢業生依其所屬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三）當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或設籍時間等方式辦理入學。
- 二、國中薦送模式
 - （一）各高中職得依各區內各國中畢業班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給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並得依歷年就讀該校人數調整免試入學名額。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國中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要點，規範各國中薦送學生之原則。
 - （三）各國中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實施要點，訂定各校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作業要點，薦送學生至高中職。
 - （四）各國中應依實施要點及作業要點，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若干項目，薦送學生至高中職。
 - （五）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國中得採計在校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

決定薦送人選。

三、學生申請模式

- (一) 高中及高職、五專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名額供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各校得訂定 0 至 3 項申請條件。
- (二) 高中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高職五專各類科得提供免試入學名額，給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 (三) 國中學生依高中職及五專訂定之申請條件及時程，依性向、興趣及申請條件向各招生區之招生委員會主動提出申請。
- (四) 高中職及五專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五) 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且學生申請條件相同時，得辦理面談或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柒、配套措施

一、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

加額補助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降低國中學生競逐公立學校之升學壓力，並確保受補助學校教育品質，以維護學生選擇不同性質學校的受教權。

二、強化學生生涯發展輔導功能

各國中應發揮輔導功能，增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對具特殊才能或高職五專類科性向興趣明確之國中學生，積極輔導其適才適性入學，期能達成學生適性分流與多元發展之目標。

三、辦理國中學生性向探索課程

各高中職應辦理性向探索課程，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心理等測驗，作為國三學生進路選擇高中或高職各類科之參照。

四、規劃維持學生學習品質措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長期性與系統性的學習指標系統建立，並得辦理全國國中學力調查，建構豐富多元的資料庫系統，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與趨勢，進而有效提升教育品質。

五、深化高中職優質化

擴大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強化學校特色與學生扶助措施，均衡各區辦學資源，以保障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教育機會之充分與均等。

六、調整各招生區高中職教育資源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衡量各地教育資源分布，依各招生區國中升學機會與學校分布狀況，訂定推動期程，逐步調整高中職學校資源。

七、建立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轄屬國中學生成績處理系統，協助國中蒐集與保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供學生或校方申請使用，配合擴大免試入學作業程序，確保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以達成公平與公正。

八、研修相關法令規章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研修相關法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訂相關辦法或計畫，並應積極輔導轄屬各級學校漸進彈性逐步推動，並寬籌經費，補助相關學校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九、加強方案宣導及溝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應於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中，加強本實施方案理念溝通與技術層面宣導，並建立溝通機制，凝聚共識。

捌、衡量指標

- 一、各高中職和五專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逐年提高。
- 二、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人數逐年提高。
- 三、各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到率逐年提高。

玖、預期效果

- 一、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 二、促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學生的學習和成長。
- 三、建立學校辦學的特色，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

拾、附則

- 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依「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 二、高中資賦優異教育班學生之入學，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要點

98年8月27日府教學字第0980124051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三、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貳、目的

- 一、降低學生升學壓力，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維護弱勢族群，尊重學生基本學習權，強調學生受教權。
- 三、鼓勵就近入學，兼顧社區均衡發展與家長教育選擇權。
- 四、重視五育均衡發展，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參、對象

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九年級學生，且具備以下一項資格者：

- 一、國中3年均就讀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學，且為該校該學年度應屆學生。
- 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

肆、成立「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

一、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共計17人，以教育處長為召集人，學管科科长為執行秘書，並含下列代表：

- (一) 各該年度承辦高中職入學學校校長代表2名、五專校長代表1名
- (二) 公立國中校長代表4名、私立國中校長代表1名
- (三) 教師會代表4名
- (四) 家長組織代表2名
- (五) 本府教育處代表1名，專家學者1名。

二、委員會職掌

- (一) 督導本縣公、私立國中成立「免試升學工作小組」
- (二) 研擬本縣公、私立國中在校表現採計規準參考模式，供所屬國中參考
- (三) 審核本縣公、私立國中訂定之免試升學作業規定
- (四) 督導本縣公、私立國中分發作業
- (五) 協調跨縣市高中職、五專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事宜
- (六) 處理各該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免試入學分發申訴事宜

伍、在校表現採計規準

各該年度國中學生申請薦送入學人數多於分配人數時，得以抽籤方式或採計國中學生在學表現辦理，如需採計在學表現，其規準如下：

- 一、日常生活表現
- 二、學習領域表現
- 三、特殊專長表現
- 四、非學科測驗（性向測驗、實作測驗）
- 五、體適能檢測
- 六、服務學習
- 七、其他備審資料

陸、在校表現採計模式

由本委員會另行研訂在校表現採計規準參考模式，由本縣各國民中學成立之「免試升學工作小組」據以訂定之。

柒、作業期程

本作業期程，在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暨高中、高職及五專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後得予以調整。

- 一、該學年度8月公布辦理國中學生免試升學高中職及五專之行事曆。
- 二、該學年度10月公布在校成績表現採計規準參考模式，供各國中參考辦理。
- 三、次年3月完成審核各國中免試升學作業規定。
- 四、次年3月督導各校辦理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並處理申訴案件。
- 五、次年7月檢討該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辦理情況。

捌、本實施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小組：980520本縣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之會議記錄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怡貞
電話：(03)925-1000分機1456
電子郵件：ariel@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0980074608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文
民國98年6月1日字第125號
1年 5年 ✓ 永久保存

主旨：檢送「本縣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98年5月20日召開「本縣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校長協會、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李科長逸玲、教師研習中心范銘祥秘書、教師研習中心劉珀伶課程督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縣長 呂國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擬 轉 各 國 小 教 師 會

理事長朱堯麟

980601

總幹事邱詩蘋

宜蘭縣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98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
- 二、 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 三、 主席：呂處長健吉
- 四、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酌減授課節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7年10月23日會議決議「由教育處調查本縣各國民小學教師實際授課節數，俟資料彙整完畢後，召集級任及科任教師授課節數偏高之學校及各大、中、小型代表學校校長先行研議級任及科任教師授課節數調整之可行性，再行邀請教師會及校長協會代表共同商討，進行要點修訂」。
- （二）依據本府98年2月6日召集12班以下小型學校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現況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學校導師大多純粹從事教學，未負擔任何行政工作，故學校老師們反應授課節數較多是可以接受的，且學校同仁們也多樂意擔任導師。反觀因學校行政事務龐雜，且小型學校編制少但所需負擔的行政工作量與大型學校差不多，甚為辛苦，故學校教師多不願兼任行政，造成校長極大困擾。
 - （2）導師最重要功能就是對班上每位學生深入輔導管教，故建議不宜再降低導師授課節數，以免縮減師生互動時間。
 - （3）12班以下學校編制10人（9+1人）原目的是為了減輕學校行政人員之負擔，故12班以下學校兼任行政人員之授課節數會因此較低；而教育部2688經費便會用來減低導師及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4）建議若要調整授課節數，應首先調整兼任行政教師之節數，包括主任、組長授課節數都偏高。
 - （5）各校實際需求及實務狀況皆有極大差異，建議授權予學校自行進行課務編排，不要規定「單一節

數」以維持學校正常運作爲首要。

(6) 目前中央教師納稅後配套方案，導師加給 4,000 元，主任加給 4,900 元，導師、科任教師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但主任、組長卻無法再減授節數，如果縣內依教師會訴求，減少導師、科任教師授課節數，將使學校內無人願意擔任行政工作之情形更雪上加霜，並加深行政和教師之鴻溝。

(三) 依據本府 98 年 2 月 25 日召集中大型學校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現況進行討論，綜合各校所提教師授課節數現況及建議事項如下：

- (1) 不論學校規模大小，校內僅少數教師願意兼任行政工作，造成校務推展困難。
- (2) 與其他縣市授課節數相較，本縣導師與科任教師授課節數偏低；兼任行政教師授課節數偏高，建議若要調整授課節數，應首先調降兼任行政教師（含主任、組長），而非導師與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3) 2688 經費並非法定補助經費，無法確定中央每年皆會給予補助，故不宜將本項補助款納入降低教師授課節數之主要考量因素。
- (4) 由於學校校務發展及實際狀況差異甚大，建議給予學校適度空間進行課務安排，授權各校課務編配小組及校務會議決定。

(四) 依據本府 98 年 3 月 24 日召集學校代表針對教師授課節數之現況進行討論，建議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思考，

- (1) 法制面：依照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中規定國民小學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 20 至 24 節爲原則；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小學以二節至四節爲原則。本縣目前係依照中央法規運行，在中央法規未修訂前，不宜降低導師及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 (2) 實務面：學校導師大多純粹從事教學，未負擔任何行政工作，故學校老師們反應授課節數較多是可以接受的，且學校同仁們也多樂意擔任導師。反觀因學校行政事務龐雜，甚爲辛苦，

故學校教師多不願兼任行政，造成校務運作困擾。且導師最重要功能就是對班上每位學生深入輔導管教，故建議不宜再降低導師授課節數，以免縮減師生互動時間。

(五) 檢附各縣市教師授課節數分析資料乙份。

決議：由教育處發文並公告 2688 經費運用請各校以學習節數範圍內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排至中限，即級任教師以每週授課 20 節、科任教師以每週授課 22 節為原則，餘經費再用來發展學校特色或由學校課務編配小組決定減輕兼任行政教師課務。

【附件二】本會會務報告

※組織工作一

1. 本會今年會員學校及會員數報告：

目前本會已有71所大學、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2254位教師參加，羅東高商教師會也已進入籌備會階段(本縣國立高中職即將率先達成入會率100%)。期盼各學校教師會及會員教師的支持之下，能共同迎接教師組織轉型的新挑戰。

序號	校名	理事長	會員教師人數
1	頭城家商教師會	江維信	51
2	宜蘭高商教師會	余家樞	120
3	宜蘭高中教師會	林美雲	90
4	蘭陽女中教師會	曾奕喬	64
5	羅東高中教師會	黃耀璋	86
6	羅東高工教師會	林建明	92
7	蘇澳海事教師會	翁浴芳	63
8	宜蘭特教分會	許媛婷	21
9	宜蘭國中教師會	藍錦全	31
10	復興國中教師會	林義德	135
11	中華國中教師會	黃基哲	45
12	壯圍國中教師會	蒯大中	49
13	員山國中教師會	陳進華	32
14	羅東國中教師會	陳威仁	48
15	東光國中教師會	李孟文	90
16	國華國中教師會	沈志強	93
17	冬山順安國中教師會	吳怡慧	35
18	蘇澳國中教師會	陳榮祥	21
19	蘭陽溪教師會	賴可歆	50
20	頭城國小教師會	郭亦偉	25
21	礁溪國小教師會	林義涵	32
22	中山國小教師會	鄭文玄	48
23	宜蘭國小教師會	洪呈周	37
24	黎明國小教師會	林清輝	52
25	光復國小教師會	謝銘珈	60
26	南屏國小教師會	方世齡	52
27	員山國小教師會	游勇強	35
28	羅東國小教師會	林其楓	27
29	北成國小教師會	吳美美	58

序號	校名	理事長	會員教師人數
30	成功國小教師會	賴昭旭	78
31	公正國小教師會	陳昕貝	102
32	冬山國小教師會	林淑美	44
33	順安國小教師會	鄭易宗	30
34	向日葵教師會	張明珠	32
35	噶瑪蘭教師會	詹勝凱	324
36	贊助會員		2
總會員數			2254

2. 本年度「教師宣講」活動報告：

本會今年度下半年預計安排6場到校舉辦「教育法令及教師組織宣導活動」，已於9/9在利澤國小辦理1場。透過宣導活動，傳達教師組織之重要性及鼓勵教師參加。各校若有需求辦理類似研習，歡迎與辦公室聯繫。

※專業成長—

本年度9-10月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系列活動報告：

本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系列活動，已陸續辦理中，目前已完成6場次，感謝會員教師積極參與本會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後續5場次研習活動，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加。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對象
98年9月24日(四) 晚上18:30-20:30	電影《不能沒有你》教師研習營(溪南場)	羅東高工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限本會所屬會員教師
98年10月1日(四) 晚上18:30-20:30	電影《不能沒有你》教師研習營(溪北場)	光復國小3樓視聽中心	限本會所屬會員教師
98年10月14日(三) 下午13:30-16:30	教師退撫制度之沿革、困境與展望—兼談國中小教師課稅配	成功國小自強館	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
98年10月28日(三) 下午13:30-16:30	教師工會與教師工作條件：教師必須面對的真相	南屏國小4樓視聽教室	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
98年10月31日(六) 上午9:00-12:00	芬蘭教育成功的祕訣	復興國中德馨樓4樓視聽中心	宜蘭縣各級學校教師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研習前一天為止。

※報名方式：縣內國中小教師請上EIP，高中職教師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

※資訊管理—

本會資訊小組電子報與部落格網站工作完成報告：

下半年對我們教師身份與組織有許多變革的地方，為了加快相關訊息的傳遞，我們將各位會員教師的電子郵件納入到電子報發信系統(Google網上論壇)中。當會員收到邀請確認的訊息後，請點選確認的連結網址，之後將會收到會辦寄送的電子報。

另外，我們收集各位的電子郵件可能不完整，造成您無法收到上面的電子郵件時，建議會員可以到縣教師會部落格網站上，輸入您常用的電子信箱來訂閱電子報。相關訂閱過程說明可參見網站上的電子報訂閱操作說明。

縣教師會已正式轉移至新網站，原有網址不變，<http://ilta.ilc.edu.tw>。網站上保留舊網站的聯結，方便查詢舊有的資料。

除了會務訊息的單向傳遞，也歡迎會員老師到網站上迴響發表意見。

本會會務相關的網站與電子郵件

甲、本會網站 <http://ilta.ilc.edu.tw>

乙、本會Google網上論壇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ilta>

丙、本會電子郵件 ilta@ilc.edu.tw

如何使用 Email 訂閱「宜蘭縣教師會網站」上的新增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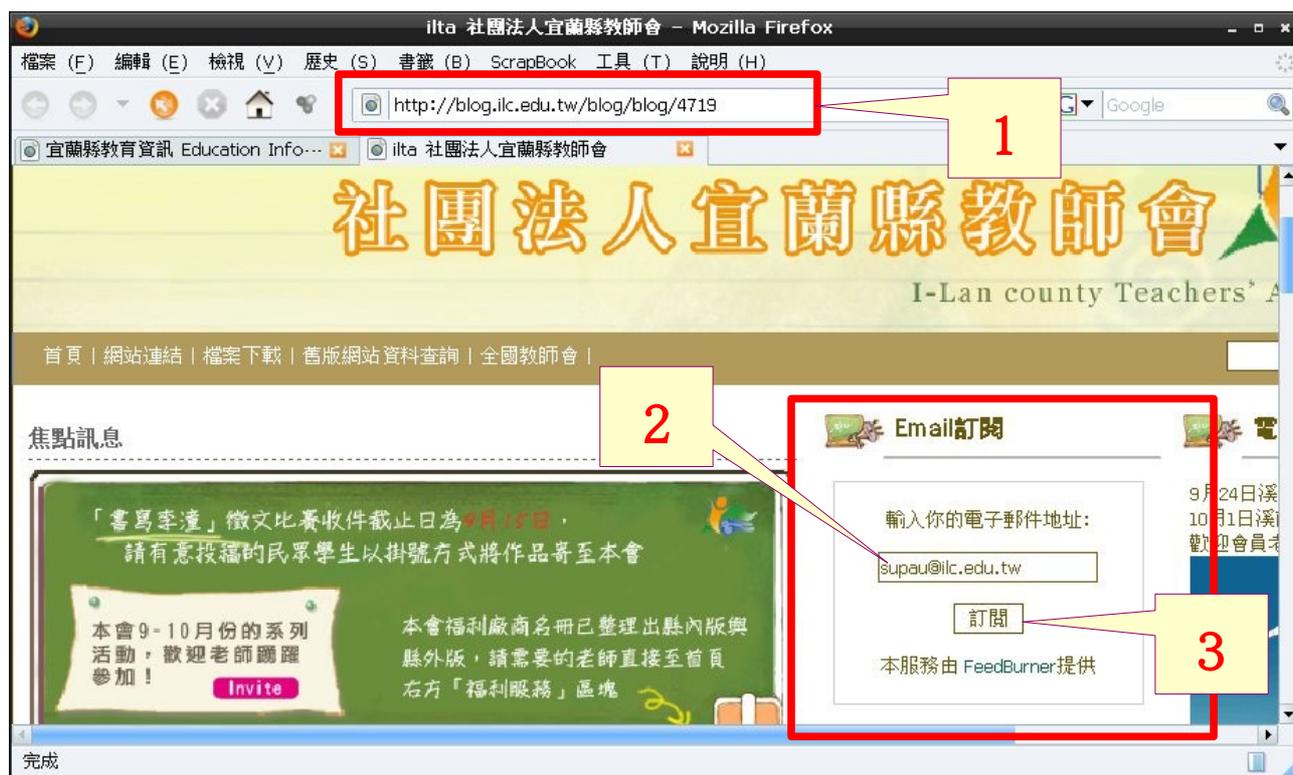
宜蘭縣教師會資訊小組 製作

Q：為什麼需要訂閱縣教師會網站上的新增公告？

A：現在是一個資訊爆炸的時代，你需要留意的訊息來源，可能是 5 個、10 個、20 個網站或是更多，我認為你應該不想每天都要一一造訪這幾個網站來獲得訊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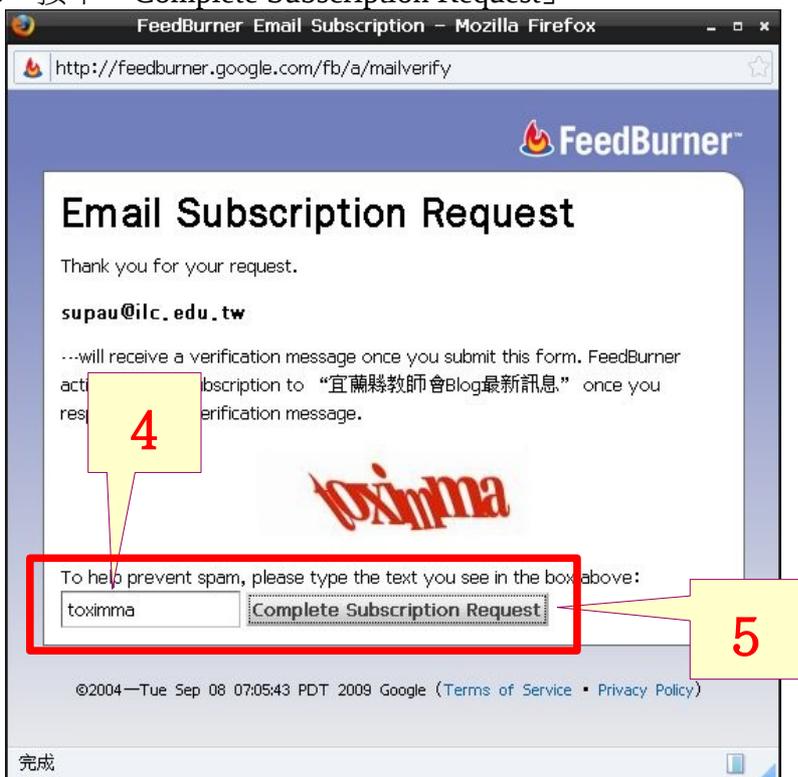
因此，如果縣教師會的網站只要有新的公告發佈時，你就可以透過 mail 了解有哪些公告被發佈了，並決定這些公告是否是自己需要的來判斷開啟與否時，這樣各位就可以更有效、更節省時間地來掌握教育訊息。以下這份文件就是提示你如何做到這些。

- 1、先到宜蘭縣教師會的部落格(<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 2、找到「Email 訂閱」這個區塊，並輸入你要收到訊息的 e-mail。
- 3、按下「訂閱」。



4、填入圖片中的英文字母來做驗證。

5、按下「Complete Subscription Requ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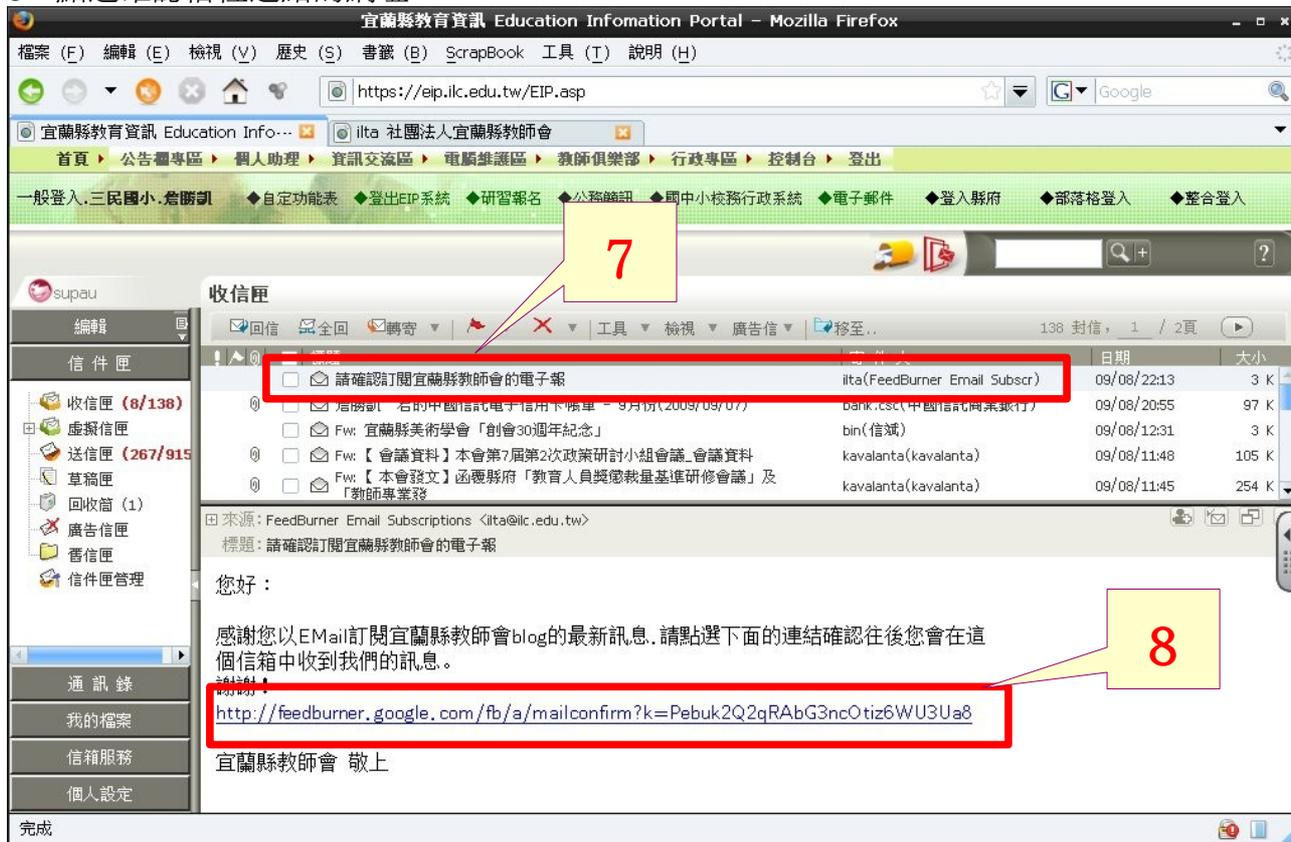


6、看到下面這張圖，就表示剛剛的手續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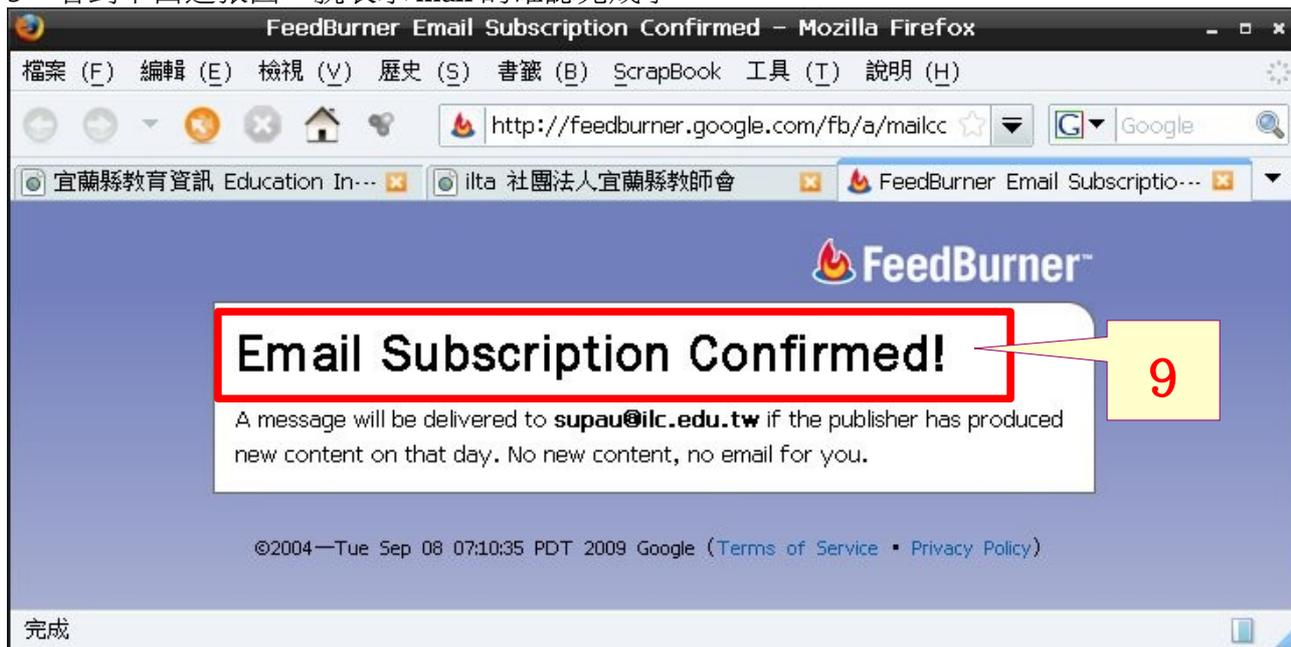


7、接著到剛剛輸入的 mail 去收信。請注意 EIP 可能會把它判定為垃圾信件，因此沒有收到確定信的話，請到「垃圾信攔截明細列表」裡去找信。

8、點選確認信裡連結的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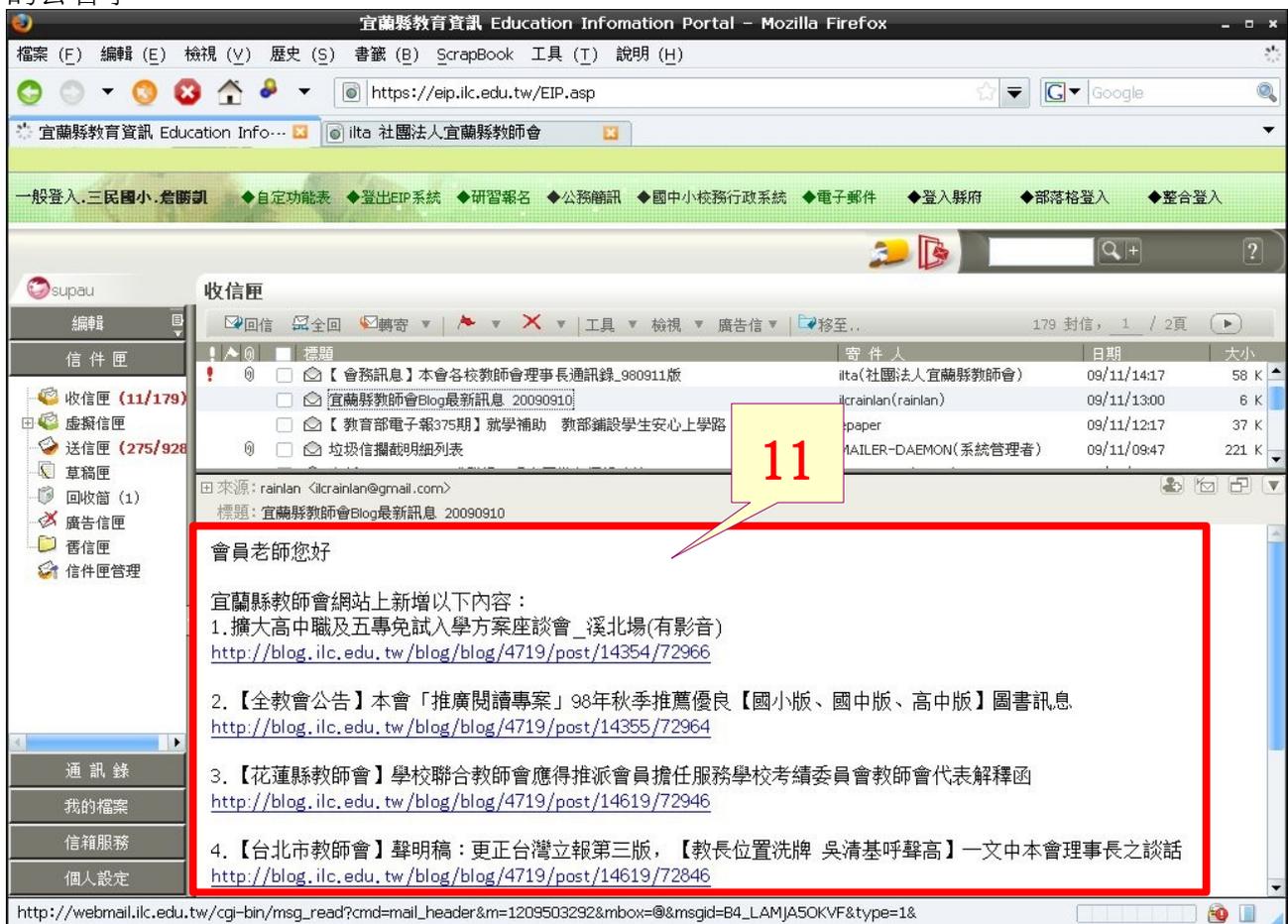
9、看到下面這張圖，就表示 mail 的確認完成了。



10、以後縣教師會在部落格上發佈新的公告時。



11、系統會自動發 mail 到你的信箱裡去通知你，你就可藉由 mail 知道縣教師會的網站有新的公告了。



—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廠商一覽表：

有關福利廠商提供之最新優惠訊息會隨時公告，以提供給各會員老師最優質的購物好康訊息。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縣內)福利廠商名冊(980911版)

【餐飲、食品】(共4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宜蘭餅食品公司	憑會員卡購買宜蘭餅全系列食品享有特價後再9折的優惠(金鑽玉露除外)，不限購買金額。	100/12/31	總店/羅東鎮純精路二段130號 站前店/羅東鎮公正路44號 中山店/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06號 宜興店/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31號 德陽店/礁溪鄉德陽路26號 礁溪店/礁溪鄉礁溪路5段67號 傳藝中心/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總店 954-9881 站前 955-1188 中山 932-5189 宜興 932-5789 德陽 988-5188 礁溪 988-0988 傳藝 950-6855	陳慧玲小姐
2	3cats 餐廳	憑會員卡享93折優惠(使用餐券恕不適用)	100/12/31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87號	(03)932-1332	
3	挪亞方舟自助西餐	1、本卡限本人使用，結帳時需出示本卡，方能享有優待。 2、持本卡消費視同VIP卡享用餐9折優惠，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除外。 3、本店網址：www.godislove.com.tw。	98/12/31	五結鄉中正路一段230號1樓	(03)957-3388	
4	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	會員憑卡享貴賓價95折，特價品除外	98/12/31	門市： 羅東鎮公正路67號 宜蘭市光復路32號 礁溪鄉礁溪路五段6號 頭城鎮青雲路三段56號	羅(03)956-0453 宜(03)931-5467 礁(03)987-3318 頭(03)977-6939	
5	音樂廚房之麥迪遜	1、憑卡享無限上網，9折優惠。 2、團體訂購除9折外，另贈甜點。	98/12/31	宜蘭市民族路445號1樓	(03)931-5131	
6	來來牛排館	憑卡消費平日9折、假日95折。	98/12/31	五結鄉親河路一段140號	(03)950-2534	
7	恐龍孃香草餐廳	憑卡消費享平日(週一~週五午晚餐時間)全店用餐95折優惠(已優惠餐點除外)。	98/12/31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145號	(03)936-6737	

8	玉觀軒 庭園餐廳	憑卡享9折優惠，並享用餐免費停車。	99/04/21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36號	(03)950-1355	張先生
9	音樂盒民宿	1、持卡人用餐，不分時段9折優惠。 2、持卡人住宿，享平日9折。	99/04/28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路24-6號	(03)989-3603	鄭小姐
10	芥菜種茶舖子	1、所有餐點一律9折(特價及促銷商品除外) 2、飲料一律8折(特價及促銷商品除外)	99/04/30	宜蘭縣羅東鎮四維路2號	(03)957-4334	
11	八國料理(鐵板燒+自助式涮 涮鍋)	1、非假日憑教師會會員卡消費9折優待。(特價期間不適用本優惠) 2、如使用餐券，不得重複打折。	99/04/30	宜蘭市民族路327號	(03)936-3158	
12	路卡咖啡生活館	1、憑卡用餐，9折優待，持有餐券恕不適用。 2、憑卡購物，9折優待，特價品除外。	99/05/13	宜蘭市中華路162號	(03)936-0899 (03)931-0959	
13	7.35商行	1、下午茶飲品8折 2、營養早餐月卡送1天，另送精美精品 3、購買商品7.5折	99/05/20	宜蘭市中華路43號	(03)935-6218	
14	清心景觀庭園餐廳	凡消費即提供95折優惠	99/05/28	宜蘭縣三星鄉大埔路236之100號	0958-832-959	陳鳳嬌小姐
15	15 公克	憑卡95折優惠	99/05/31	羅東鎮天津路17之1號	(03)955-1535	吳小姐
16	御品蓮休閒農莊	1、憑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消費，可享9折優惠。 2、過年期間暫不適用優惠措施。 3、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或優惠券)一併使用。	99/06/30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二段206巷7號	(03)954-7859	
17	奕順軒食品公司	生日蛋糕9折。	99/12/31	宜蘭店 / 蘭市神農路2段17號 礁溪店 / 溪鄉礁溪路5段96號 羅東店 / 羅東鎮民權路160號	宜蘭 933-4536 礁溪 987-6336 羅東 955-0216	
18	諾貝爾西點麵包店	1、憑卡購買麵包、蛋糕享9折優惠。 2、憑卡購買彌月蛋糕，享20條以下9折、50條以下8折、50條以上75折。 3、飲料、特價品恕不折扣。	99/12/31	羅東鎮公正路212號	(03)955-8389	
19	三合燒餅(礁溪店)	憑卡消費享全店商品9折優惠(袋裝燒餅除外)。	99/12/31	礁溪鄉礁溪路一段306號	(03)928-2036	
20	宜蘭縣茶葉運銷合作社	本社無實體店面，訂購後請儘量以學校為送貨地址。 1、本社官方網站 www.good-tea.org.tw 「購物免運費」。(請儘量以學校為送貨地址、便於確認身份) 2、不特定期間推出專屬特別優惠 - 如教師節、校外教學。 3、參加本社主辦活動 - 「製茶體驗diy」享9折。	99/12/31	宜蘭縣冬山鄉中山中城中城路132號	(03)958-6359	李楷聲先生 0932-923-616

21	咖哩大王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2	藤岡日式拉麵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3	百年吳家鼎邊銜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4	老行家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5	北港麻油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6	福瑞麥斯德國酒藏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7	博士鴨	95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8	丸黑輪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29	古拉爵義式屋	95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0	金首爾韓國料理餐廳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1	CHARCOAL 炭火燒肉	消費滿1000元可享9折優惠或消費滿1500元及當月壽星可享85折優惠(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2	御宴和風鐵板燒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3	小檳城南洋茶餐廳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4	豐震日式昆布鍋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5	紐約客炙燒餐廳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6	銀湯匙泰式主題餐廳	9折(限單點系列, 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7	109日系精品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8	泰屋頂南洋料理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39	渡小月擔仔麵	9折(以上優惠折扣特價品皆除外)	99/12/31	宜蘭市民權路2段38巷6號(新月廣場4樓)	(03)932-8800
40	久千代餐廳	1、憑教師會會員卡消費, 可享免收1%服務費之優惠。2、農曆春節、母親節、父親節不適用優惠措施。3、憑已簽名之會員卡消費時, 必須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以供核對身份, 若無法出示證明, 恕無法提供優惠。	100/12/31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68號	(03)933-4000
41	京典餐廳	1、會議場租平日5折+10%服務費。 2、生日壽星當天免費享生日套餐一客(價值588+10%)優惠, 需事先訂位! 3、教師一般聚餐, 憑卡即享8.5折+10%服務費(限桌席, 飲料除外)	100/12/32	宜蘭市校舍路19號2樓	(03)938-8858

【飯店、旅行社】(共9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蘭陽溫泉大飯店	<p>1、平日(週日~週五)住宿享 55 折、寒暑假期間住宿享 6 折、週六連續假日及前夕住宿享 9 折優惠，以上皆須加收定價一成服務費。</p> <p>2、以上住宿於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p> <p>3、依房型每人附贈乙客自助式早餐、溫泉三溫暖 spa、贈早報乙份。</p> <p>4、免費停車場但恕不得保留車位。</p> <p>5、以上優惠房價均含稅，平、假日之定義須依本公司規定為主。</p>	98/12/31	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	(03)988-1111	
2	香格里拉山河渡假飯店	<p>1.訂房優惠--平日：依房型定價給予 45 折+定價 10%假日：依房型定價給予 75 折+定價 10%</p> <p>2.餐飲優惠--凡預購香格里拉度假飯店餐卷十張者，加送二張。</p> <p>3.平假日定義依飯店下列定義 圓桌菜預訂請與飯店服務人員洽詢。 平日定義--每週日至週五晚（非國定假日） 假日定義--週六晚、國定價日前夕及連續假日 **以上優惠措施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及合併其他優惠措施</p>	98/12/31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中路 13 巷 15 號	(03)960-5388	郭哲均先生 0925-067-675
3	友愛大飯店	<p>1、會員憑卡享平日標準雙人房 1600 元(定價 3960 元)、精緻雙人房 1800 元(定價 4400 元)，需事先傳真會員卡預約訂房。</p> <p>2、優惠價格內含稅金、服務費、早餐、免費停車。</p> <p>3、投宿時間為下午 3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中午 12 時前。</p> <p>4、週六、7~8 月、連續假日及前夕、農曆春節不適用此優惠方案。</p> <p>5、長期住宿 7 日(含)以上，全程房價以平日優惠價計算。</p> <p>6、此優惠價格只限於因公出差使用之會員教師，親屬及團體旅遊不適用此價。</p> <p>7、住宿者享蘭陽今品料理餐廳餐飲 8 折(須加收 10%服務費)。</p>	98/12/31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東路 50 號 11 樓	(03)936-3456	

4	可青大飯店	1、住宿平日 5 折、周六 6 折(童玩節、春節除外)。 2、升等貴賓房。 3、住宿送早餐。	98/12/31	宜蘭市舊城北路 30 號	(03)935-8037	
5	龍城大旅社	會員憑卡住宿，不論例假日，皆提供當日房價 9 折優惠。	99/12/31	羅東鎮公園路 96 號	(03)954-5100	
6	風清雅筑民宿	1.房價平日 85 折,假日 9 折(假日定義:星期六、國定假日)。 2.春節假期、連續假日依定價收費不折扣。 3.本民宿網址: http://www.elegancehouse.tw	99/12/31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南路 18-26 號	0956-354-220	劉秀梅小姐
7	蘭城晶英酒店	1、憑會員卡住房享優惠價格，優惠價格請洽訂房組詢問。 2、農曆春節、蘭陽燈會、暑假期間不適用。 3、住宿當日現場訂房則不提供優惠。	98/12/31	宜蘭市民權路二段 36 號	訂房專線 0800-351-234	
8	青風民宿	1、教師憑會員卡住宿享原價 9 折優惠。 2、教師憑會員卡享自家烘培咖啡優惠價。 3、網址: breeze988.pixnet.net/blog 部落格: www.wretch.cc/blog/breeze988	100/12/31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1 號	(03)988-9764 0972-200-211	周筱芬小姐
9	富翔大飯店	1、憑會員卡住房享優惠價格，優惠價格請洽訂房組詢問。 2、本會會員憑卡免收 10%服務費。	100/12/31	宜蘭市校舍路 19 號	938-8386	蔡慧蓮副理 李雅崎組長

【休閒娛樂】(共 3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三富花園農場	1、住宿，平日 6 折，假日 75 折，農曆春節不適用 2、紫屋森林咖啡美食 9 折優待，農曆春節不適用	98/12/31	冬山鄉中山村(路) 108-3 號	(03)958-8690	
2	鳳凰宿休閒生態館	各項餐點 85 折(附當季水果或甜點乙份) 民宿平日 8 折、假日 85 折(附早餐) 住宿免費提供腳踏車	98/12/31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490 號	(03)922-9899	
3	水築館有限公司	憑教師會員卡一律票價為 150 元	98/12/31	宜蘭市環河路 519 號	(03)936-9515	

【服飾用品】(共 2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羅東高朋休閒服飾	當季商品 9 折優待，8 折商品再享 95 折，優惠商品不再折扣	98/12/31	羅東鎮民權路 68 號	(03)956-6557	
2	龍城名店	全店商品 9 折優惠、特價商品恕不配合折扣。	99/12/31	羅東鎮中山路三段 260 號	(03)954-5100	

【運動用品】(共3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名家體育用品社	憑卡購買本店(羅東店、宜蘭店)商品享全面7折(特價品除外)。	100/12/31	羅東鎮公正路378號 宜蘭市農權路二段77號	955-7177 (羅東) 935-4977 (宜蘭)	
2	冠軍體育用品社	1、憑卡購買球鞋、運動服飾、75折優惠。 2、特價品、部分球類器材除外。	100/12/31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59號	933-0090	
3	亞洲鐵人運動聯盟	憑卡購買本店商品享全面9折(特價品除外)。	100/12/31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232號	933-3176	

【嬰幼兒用品】(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洵儒婦嬰用品專賣店	1、教師憑全國教師會員卡享奶粉、尿布、進口商品特價。 2、一般商品7折優惠。	100/12/31	宜蘭市女中路段547號	(03)932-3967	呂正義

【文具圖書】(共4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學苑書城	1、文具用品7折(特價品除外)。 2、圖書及教材享優惠價。	98/12/31	羅東鎮四育路152號	(03)951-9320	
2	蘭語圖書社	1、書籍：一般8折、公職考試用書(高點除外)8折、大專用書、雜誌、字典另計。 2、文具：特價品、紙類除外，一律8折。 3、CD、錄音帶9折(特價品除外)。	98/12/31	宜蘭市文化路6號	(03)935-3008	
3	安徒生優良圖書企業社	1、購書一律以定價8折優惠 2、購買本公司自製商品享定價7折優惠	99/05/09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39號1樓	(03)932-3799	
4	佳鴻教育用品社	會員教師憑卡享以下優惠： 1、運動服6.5折。 2、運動鞋7折。 3、運動、游泳、登山、體育用品8折。	100/12/31	宜蘭市健康路一段101號	(03)933-2857	朱素玟老師

【美容美髮】(共 1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夢想地美髮造型沙龍	<p>1、固定優惠內容:凡教師持卡來店消費,享有 8 折優惠(洗髮及購買產品除外)。</p> <p>2、不定時優惠活動(以本店公告為準):凡至本店購買產品金額</p> <p>(1) 1500 以上送洗髮一次(價值\$160)。</p> <p>(2) 2500 以上送剪髮或護髮一次(價值\$500/600)。</p> <p>(3) 4000 以上送染髮一次(價值\$1600)。</p> <p>(4) 6000 以上送燙髮一次(價值\$2800)。</p> <p>3、夢想地_SALON 無名部落格: http://www.wretch.cc/blog/dreamsalon1</p>	100/12/31	羅東鎮天津路 8-6 號 (羅東夜市消防局正對面)	(03)957-2026	

【眼鏡鐘錶】(共 3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信宏眼鏡行	鏡架 4.5 折起、鏡片 4.5 折起(特價品除外)、超舒適高級隱形眼鏡批發價、積點數送好禮、幫助清寒學生配鏡	98/12/31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62 號	(03)935-5652	
2	福祥隱形眼鏡	到福祥配眼鏡,鏡架免費贈送(特價鏡架區)	98/12/31	宜蘭市舊城東路 60 號	(03)935-7319	
3	標準眼鏡行	藥水成本價 鏡框 5 折,不包含特價品 鏡片 6 折,不包含特價品 隱形眼鏡 6 折,不包含特價品 HOYA 鏡片 65 折	98/12/31	羅東鎮中正路 85 號	(03)954-4737	

【金飾銀樓】(共 2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玉璽珠寶銀樓	黃金工資打 9 折、鑽石珠寶打 5 折 免費清洗珠寶黃金、免費珠寶鑑定	98/12/31	羅東鎮南門路 45 號	(03)956-2525	
2	玉尊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1. 憑卡享黃金銀飾工資 9 折、免費清洗珠寶黃金、免費珠寶鑑定及設計。 2. 憑卡享店內附加販售點心「招牌三星蔥油餅」9 折優惠。	99/12/31	羅東鎮中山路三段 266 號	(03)957-4053	

【攝影沖印】(共3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赤道快速沖印有限公司	沖洗相片 9 折、拍照 8 折、護貝 8 折、彩色影印 8 折(輸出)、以上特價品除外。	99/12/31	羅東鎮公正路 251 號	(03)955-3673	
2	虹葉數位影像沖印	1、拍照 250 元(12 張 2 吋) 2、3x5 相片每張 3 元，4x6 每張 4 元(限 10 張以上) 3、轉印數位商品 95 折，特價商品除外，團體訂購價錢另議	100/12/31	宜蘭市復興路 30 號	(03)933-4775	
3	三上影像科技快速沖印	1、沖片費 60 元/卷、3x5 每張 3 元，4x6 每張 4 元 2、影像處理、相片放大縮小、DVD 複拷、海報輸出 9 折 3、拍照時價再 9 折	100/09/29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75 號	(03)932-2516	

【電腦設備】(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三和企業社(舊電腦回收)	1、享有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LCD 和 CRT 螢幕、印表機、光碟片、筆電鋰電池及週邊設備等免費到府高價回收服務。 2、會員憑卡享有夜間、假日到府收件服務之貼心服務。 3、本社將會員回收價之金額 3%捐助教師會推展會務之用。	99/05/22	宜蘭市慈安路 18 號	(03)933-2828	黃偉禎先生 0936-088-614

【電信通訊】(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移動網通訊社	1、手機(市售價) 9 折。 2、配件 8 折，免費送修手機服務。 3、提供續約(每一家)手機、加送配件。	100/12/31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3 號	(03)935-6686	

【金融保險】(共3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新光人壽	「自費教師會員暨眷屬團保合約書」 1、會員已投保新光人壽之一般人壽保險商品者，就各該商品，得享有總保費 3% 之優惠。但應配合本公司之辦理手續為之。 2、投保本自費專案者，尚可享有其他之優惠方案，請電洽服務人員。	99/07/31	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9 樓	(03)933-3018	陳明杰先生 0937-157-763 0915-276-731
2	泛亞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會員憑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消費時，投保本公司代理之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教育機構責任險》，將捐款給縣教師會保費 5% 的回饋金，以茲贊助其會務運作。	99/12/31	羅東鎮南門路 124-4 號 5 樓	(03)955-9525	陳展譽經理 0925-166-796
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提供教育機構責任險投保服務。 2、自用小客車任意險折讓 20% 優惠。 3、汽車任意險保戶 24 小時免費事故現場處理，及故障拖吊 20 公里免費。	98/12/1	羅東鎮光榮路 326 號 2 樓	(03)960-5533 分機 130	謝琪章先生 0911-820-355

【刻印配鎖】(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金象堂印鎖店	刻印(橡皮章)、名片、喜帖、配鎖、開鎖、遙控器拷貝打 9 折	98/12/31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25 號	(03)936-6798	

【汽機車維修用品】(共3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歐特耐國際(股)公司	1、會員憑卡享現金交易 9 折、刷卡 95 折之優惠(特價品除外)。 2、免費冷氣健檢、送冷排清洗。 3、提供維修保養車輛免費洗車服務。 4、提供宜蘭市區內接電、緊急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5、提供代課驗車、代客接送車服務。	99/09/30	宜蘭市新興路 115 號	(03)932-3673	林團基先生

2	威龍輪胎行(長吉輪胎)	1、換輪胎送全車定位一次及氮氣充填。 2、提供免費汽車 45 項安全檢查及諮詢，到府取車及代驗車服務。 3、專營各大品牌輪胎、全車保養、底盤檢修、煞車系統、避震系統、全車線路、版金、烤漆服務。 4、由國家檢定乙級技術士為您服務。	100/09/15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487 號	(03)928-2912	李先生或邱小姐
3	宏昇汽車電機行	電池、機油、雨刷片、煞車片、冷媒打 8 折	100/10/01	宜蘭市泰山路 163 號	(03)932-7989	黃老闆

【盆栽花卉】(共 4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老朋友花坊	1、消費 500 元以下，9 折優惠 2、消費 500 元至 2000 元以下，85 折優惠 3、消費 2000 元以上，8 折優惠	99/12/31	冬山鄉永安路 433-1 號	(03)956-3166	
2	紫玫瑰花店	鮮花 9 折、盆景 9 折	98/12/31	宜蘭市宜興路 1 段 105 號	(03)933-0119	
3	永美花市園藝	傢俱、傢飾、藝品、人造花樹 8 折，特價品除外	98/12/31	冬山鄉冬山路 3 段 236 號	(03)958-5181	
4	馥郁花坊	1、商品 1000 元以上持卡打 9 折(花籃除外)。 2、本店網址： www.fullyou.com.tw ，歡迎訂購。	99/12/31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93 號	(03)959-0789	

【房屋仲介】(共 1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智康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1、不動產免費估價及有關專業諮詢 2、不動產投資理財免費規範 3、不動產買賣仲介費打 8 折	98/10/24	宜蘭市民權新路 2-6 號	(03)935-7488	

【其他項目】(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樺東快速洗衣中心	平常來店消費9折優待 週年慶9折,不與其它活動並用	98/12/31	羅東鎮忠孝路55號	(03)956-6532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縣外)福利廠商名冊(980911版)

【餐飲、食品】(共1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通用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Swiss Herbal 全系列產品 75 折】	101/12/3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2)2701-1100 0988-294-807	

【其他項目】(共3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KOHOME 企業福利購 (科炫企業)	1、會員至【KOHOME 企業福利購 http://kohome.anow.com.tw/ 】登入企業會員(公司名稱請寫所在縣市教師會及服務學校名稱及教師會統一編號),即可享有購物消費9折優惠。	98/12/30	高雄縣仁武鄉永新二街69巷2號	(07)375-7916	
2	立基開發有限公司	1、依季節及需求,定時提供優惠商品。 2、商品以廠價為主,減少盤商剝削以創造會員最大福利。	98/12/31	桃園縣平鎮市上海路211巷3號2樓	(03)439-0867	
3	海灣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憑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提供教師各項優惠專案。 http://www.ocean-mall.com.tw/index.html	99/12/31	台北縣泰山鄉泰林路二段310號2樓	(02) 2909-0871	

【飯店、旅行社】(共 5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p>※ 商務特約折扣：平日享有六五折優惠、假日享有八折優惠，折扣後需外加原價之一成服務費。上述表格之優惠價已含稅及服務費。</p> <p>※ 每房內含：蔚藍西餐廳自助早餐二客、夜間園外園門票二張。</p> <p>※ 農曆春節期間不適用(2009/1/26-1/30)，假日定義：每週六及國定連續假日。</p> <p>※ 客房提供：早報/礦泉水/迎賓糖果/無線上網；免費使用：停車場/健身房/閱覽室/兒童遊戲室。</p> <p>※ 每張員工職別證最多預訂五間房間(住宿時敬請檢附工作識別證)，不得轉借或重複使用。</p> <p>※ 住宿可享劍湖山主題樂園二日無限暢遊門票優惠價(依現場公告)，每房限購四張。</p> <p>※ 特約廠商訂房專線：(05)582-8500。</p>	98/12/3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2 弄 3 號	訂房專線 (02)2781-9088	台北業務部 黎詩凡副主任
2	知本宏宜大飯店	<p>1、飯店住宿(不含農曆春節、特定連續假日及學校寒暑假)，除可免費使用溫泉 SPA 游泳池、卡拉 OK 及交誼廳等休閒設施外，並得享受客房住宿優惠價。</p> <p>2、員工一次住房超過 10 間(含)以上者，再享有上述優惠價九折特價之團體優惠。</p> <p>3、另農曆春節、特定連續假期及寒暑假，甲方員工至乙方住宿，不論團體或個人一律享受當日房價九折優惠。</p>	98/12/31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57 號	(089)514-008	詹森源先生 0928-629-978
3	(販售住宿券)騰騰休閒專業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提供優惠價格之各縣市飯店住宿券。</p> <p>2、不定期優惠促銷專案會不定期公告於貴會網站上。</p>	100/12/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9 樓	(07)522-8012	郭亞鑫先生
4	統茂旅館集團	<p>本集團飯店計有： 知本統茂溫泉旅館、墾丁統茂高山青飯店(位於墾丁大街)、高雄統茂休閒飯店(高雄愛河附近)、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關子嶺風景區內)、台南維悅統茂酒店(台南安平運河旁)、高雄 CU HOTEL(高雄市立美術館附近)、高雄統茂松柏大飯店(高雄捷運橘線 O7 站附近)。</p> <p>1、旅遊特別優惠價：依飯店住宿現場價 9 折優惠。(農曆過年、連續假日不適用)</p> <p>2、上述優惠價含早餐、服務費，開放時間均可免費使用館內設施。(設施不含關子嶺個人湯屋之使用)</p>	99/12/31	本集團各飯店地址請上統茂旅館集團官網查詢 www.toongmao.com.tw	企業服務總處 (07)281-6169	
5	溪頭米堤大飯店	<p>1、憑會員卡住房享優惠價格，優惠價格請洽訂房組詢問。</p> <p>2、本飯店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http://www.lemidi-hotel.com.tw</p>	98/12/31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米堤街 1 號	訂房專線 (049)261-2222	

【文具圖書】(共 1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日盛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憑卡提供會員【LiveDVD 多國語言魔法師】福利價 2700 元。(市價 3800 元)	101/12/31	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9-2 號 4 樓	(02)2836-0689	吳國泰先生 0910-024-684

【金融保險】(共 3 家)

編號	廠商名稱	優惠措施	優惠期限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1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昌通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暨家屬，年齡從出生滿 30 天至 65 歲，皆可投保。 每所學校投保人數達 5 人(含)以上，保費採集體彙繳金融機構轉帳每年折扣 2% (首年度保費電匯、劃撥或信用卡繳費)。 參加投保之會員暨會員家屬，另可免費投保台銀人壽一年期意外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壽險保額 10 萬，免費投保一年期意外險 100 萬。 投保壽險保額 20 萬，免費投保一年期意外險 200 萬。 投保壽險保額 30 萬，免費投保一年期意外險 300 萬。 投保壽險保額 50 萬(含)以上，免費投保一年期意外險 500 萬。 <p>註：14 足歲以下，壽險 + 意外險保險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p>	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9 樓之 1	0800-660-966 (02)2747-1008	陳桂貞小姐 許采瑩小姐
2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平安險，只需傳真報備即可，採團體費率，低廉保費，高額保障。 臺銀人壽短期 6 年儲蓄專案，每年優惠會員轉帳 2% 折扣。 富邦人壽最夯的醫療還本專案，每年優惠會員轉帳 3% 折扣。 富邦人壽分紅儲蓄專案，可分享富邦人壽經營績效，每年優惠會員轉帳 3% 折扣。 	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46 號 13 樓	(02)2747-4762	花嘉鴻先生 0920-263-184
3	永明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得投保全家福專屬自費團體保險。 投保遠雄人壽終身壽險加醫療險(含防癌)可享繳費 2% 優惠至期滿。 不定期提供特別優惠專案於會訊及網站上。 另有園遊會、校園責任保險、旅行平安險特別優惠。 	100/12/31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3 樓	(07) 553-7511	連副總 0919-508-653

※會務紀實—

本會98年4月至98年9月會務紀實：

日期	工作事項
98.04.01.	出席縣府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縣府，楊乃光代表）。
98.04.01.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冬山國小，朱堯麟、吳昌倫代表）。
98.04.01.	拜會處長（縣府，朱堯麟、鄭嘉偉、凌振峯、林義德、陳仲毅、莊淑婉、張明珠、黃淑美、陳光華、梁家鳴代表）。
98.04.01.	本會會訊《新教師》第19期出刊，共計發行3000份。
98.04.02.	出席全教會教師申訴委員會評議準則修法會議（全教會，吳昌倫代表）。
98.04.06.	出席「擴大國民中學學生免試申請升學實施方案公聽會」（宜蘭高中，楊乃光代表）。
98.04.08.	召開98年第1次全縣學校理事長會議暨第6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山國小）。
98.04.08.	出席噶瑪蘭教師會籌備會第2次會議（本會，朱堯麟、鄭嘉偉代表）。
98.04.15.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成功國小，朱堯麟代表）。
98.04.16.	出席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資訊服務業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教網中心，詹勝凱代表）。
98.04.16.	出席縣內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縣府，蒯大中、鄭嘉偉代表）。
98.04.20.	出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議（縣府，林義德、詹勝凱代表）。
98.04.20.	辦理98年第7屆SUPER教師獎暨蘭馨教師獎國小組訪視行程（冬山國小，陳書銘、蕭維霆、涂育芸代表）。
98.04.21.	辦理98年第7屆SUPER教師獎暨蘭馨教師獎幼稚園組訪視行程（五結鄉高健幼稚園，張明珠、李慶玲、李芳菁代表）。
98.04.22.	出席98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委員會第4次會議（縣府，林義德代表）。
98.04.22.	召開本會第6屆第21次常理會議暨98年校長遴選座談會說明會（本會）。
98.04.22.	辦理98年第7屆SUPER教師獎暨蘭馨教師獎國中組訪視行程（東光國中、國華國中，賴可歆、杜碧芳、潘治中代表）。
98.04.22.	辦理98年第7屆SUPER教師獎暨蘭馨教師獎國中組訪視行程（復興國中，賴可歆、杜碧芳、潘治中代表）。
98.04.29.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萬富國小，朱堯麟代表）。
98.04.29.	召開98年宜蘭縣教育論壇第1場（本會）。
98.05.06.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三星國小，朱堯麟代表）。
98.05.06.	試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續任校長作業會前會專案會議（本會）。
98.05.12.	出席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資訊服務業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縣府，詹勝凱代表）。
98.05.13.	召開本會第6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8.05.16.	出席噶瑪蘭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凱旋國小，朱堯麟、林清松代表）。
98.05.17.	出席全教會第5屆第8次幼稚教育委員會會議（全國教師會，黃淑美、張明珠代表）。
98.05.19.	出席縣府校長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小組第2次會議（縣府，梁家鳴、凌振峯、鄭嘉偉代表）。

日期	工作事項
98.05.20.	出席國小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修正會議（縣府，朱堯麟、鄭嘉偉、林佳君代表）。
98.05.20.	召開本會第20期會訊編輯小組會議（本會）。
98.05.20.	召開本會第6屆第22次常理會議（本會）。
98.05.30.	辦理98年度第2梯次李潼文學之旅（復興國中）。
98.06.02.	教育部長與教師會對談座談會（教育部，朱堯麟代表）。
98.06.03.	召開現職校長遴選會內評鑑會議（本會）。
98.06.05.	召開本會第6屆第23次常理會議（本會）。
98.06.10.	本會會訊《新教師》第20期出刊，共計發行3000份。
98.06.10.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公正國小，吳昌倫代表）。
98.06.10.	出席98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委員會第6次會議（東光國中，林義德代表）。
98.06.13.	召開本會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國中）。
98.06.13.	召開本會第7屆第1次理事會、第7屆第1次監事會（中華國中）。
98.06.17.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蘇澳海事，邱俊宏、林清松代表）。
98.06.20.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台中家商，林清松、凌振峯、賴銘璋、梁家鳴、鄭嘉偉代表）。
98.06.22.	召開本會第6屆第16次理監事暨第7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8.06.24.	出席「宜蘭縣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申請其子女在家自行教育案」複審委員會（縣府，鄭嘉偉代表）。
98.06.27.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全教會，林清松代表）。
98.06.29.	出席本縣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縣府，朱堯麟代表）。
98.06.30.	召開新任校長遴選會內討論會議（本會）。
98.07.06.	出席全教會第5屆第10次暨第6屆第1次高中職委員會會議（全教會，林清松代表）。
98.07.09. /	協辦博物館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宜蘭縣博物館家族協會）。
98.07.10.	
98.07.10.	出席「宜蘭縣9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申請其子女在家自行教育案」第2次複審委員會（縣府，鄭嘉偉代表）。
98.07.11.	歡迎高雄縣教師會環島自行車隊到達宜蘭（士敏國小，朱堯麟、林清松、鄭嘉偉代表）。
98.07.14.	召開本會福利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本會）。
98.07.16.	召開本會第7屆第1次常理會（本會）。
98.07.17.	出席本縣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2次會議（縣府，朱堯麟代表）。
98.07.24.	出席98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委員會第7次會議（東光國中，林義德代表）。
98.07.25.	出席公共電視與您有約座談會（東光國中，鄭嘉偉代表）。
98.07.30.	召開本會政策研討小組第1次會議（本會）。
98.07.30.	召開本會資訊管理小組第1次會議（勝凱師家）。
98.08.03.	出席98年特殊優良校長及教師審查會議（縣府，朱堯麟代表）。

日期	工作事項
98.08.12.	召開本會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8.08.14. / 98.08.16.	出席98年全國教師會地方幹部研討會(冬山河香格里拉度假飯店,鄭嘉偉、詹勝凱代表)。
98.08.18.	出席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縣府,凌振峯、鄭嘉偉代表)。
98.08.18.	出席縣府校長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小組第3次會議(縣府,梁家鳴、凌振峯、鄭嘉偉、朱堯麟代表)。
98.08.18.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1次幼稚教育委員會議(全國教師會,黃淑美代表)。
98.08.19.	召開本會第7屆第2次常理會(本會)。
98.08.19.	召開本會第21期會訊編輯小組會議(本會)。
98.08.20.	出席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高中職及五專實施要點草案研議會議(縣府,林義德、李孟文代表)。
98.08.24.	出席97學年度績優家長會暨績優班級家長會審查會議(縣府,賴可歆、鄭嘉偉代表)。
98.08.25.	出席98年度教師節活動第2次籌備會議(縣府,鄭嘉偉,邱詩蘋代表)。
98.08.25.	出席97學年度表揚績優校園愛心志工、導護志工金安獎、導護老師金安獎、家庭教育推展工作獎勵甄選會議(縣府,林泰源代表)。
98.08.25.	出席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會議(教育部,朱堯麟代表)。
98.09.03.	出席本縣國中小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草案)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8.09.08.	召開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座談會(溪北場)(宜蘭高商)。
98.09.09.	本會會訊《新教師》第21期出刊,共計發行3000份。
98.09.09.	辦理「教育法令與教師組織」基層教師宣講活動(利澤國小,朱堯麟、鄭嘉偉代表)。
98.09.09.	召開本會第7屆第1次高中職委員會議(宜蘭高中)。
98.09.09.	召開本會政策研討小組第2次會議(本會)。
98.09.10.	出席本縣98年國中新生分發作業檢討會議(縣府,林義德代表)
98.09.12.	辦理親師生三贏工作坊(羅東高中)。
98.09.14.	召開本會第7屆第3次常理會(本會)。
98.09.15.	出席本縣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研修會議(縣府,林義德,鄭嘉偉代表)
98.09.15.	召開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座談會(溪南場)(東光國中)。
98.09.16.	辦理電影《野球孩子》教師研習營溪北場(黎明國小)。
98.09.17.	辦理電影《野球孩子》教師研習營溪南場(國華國中)。
98.09.17. / 98.09.18.	出席全教會『教師組織轉型共識營』(日月潭教師會館,朱堯麟、鄭嘉偉代表)。
98.09.21.	出席縣府校長培訓與遴選制度研修小組第4次會議(縣府,梁家鳴、凌振峯、鄭嘉偉、朱堯麟代表)。
98.09.23.	辦理98年全縣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會議暨宜蘭縣教育政策對談會(光復國小)。

教育議題最新修法報告

◎全國教師會劉欽旭理事長

一、課稅最新配套與協商進展

1. 各方角力重點
2. 最新配套措施
3. 未來可能發展

二、退撫問題暨 18%

1. 退撫基金最新精算結果報告
2. 考試院 18% 變革新案
3. 退撫制度未來改革方向預判

三、教師工會展望

立法院於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項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這不僅是落實人權立國的重要一步，對於未來勞動三法修法以及教師組織工會議題，均有正面助益。

四、免試升學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敦促政府訂定期限，公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配套措施推動期程】

〈附件一〉課稅案

國中小教師課稅相關問答

前言：

教師本是受雇者，只要涉及教師勞動條件的變更，就應與教師組織協商。2002 年有關取消軍教免稅議題再次由政府發動，教師會雖無完整的協商權及爭議權，仍積極透過媒體、文宣管道，甚至是街頭運動與社會對話，再經由立法院進行遊說，多次與教育部進行實質協商，配套朝各方最大的公約數而訂定。隨著立法院即將於 9 月份正式開議，相關立法進度與新聞報導亟須向全體教師報告與說明，特製作本問答寄送會員教師。問答資料如下：

1、為什麼國中小教師薪資所得過去不用課稅，現在卻要課稅？

答：受雇者的勞動條件從來就是會變動的，從薪資沒有免稅到免稅是變動，從薪資免稅到要恢復課稅也是變動，變動一定有動力、有時代性，針對國中小教師薪資恢復課稅，我們理解這是每個執政黨都會提出的政策，理由是用身份別來免稅，不合稅法原則，但教師組織堅持改善勞動條件是必要的，在變動過去的勞動條件時，應由教師組織代表和雇主（目前以教育部為代表）協商如何調整。

2、目前行政院核定教師恢復課稅的配套措施是那些？

答：目前行政院送給立法院配套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

平均每校補助 60 萬元，應參照學校實際需求，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補助方案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經費轉撥學校進用，其餘因跨校性服務人力，得由縣市政府統籌規劃。

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

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 4,000 元；幼稚園以每班二位導師發給。另有關特教班部分：

- (1) 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 2 節課。
- (2) 自足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

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

師備課時間為原則。

3、以目前的進度，教師何時會開始課稅？

答：國中小教師薪資恢復課稅，要等所得稅法第4條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非如行政院新聞局長日前自行預告的99年實施。目前行政院於98年6月再度把修法草案送進立法院，立法院9月開議依例先處理預算，推估最快在98年11月審議，審議如順利並通過條文修法，又行政院立即宣布於明年1月起實施，則99年1月起之薪資將於100年5月報稅；如審議或行政院宣布的日期有延後，則也可能延後1年。

4、配套措施是否會和恢復課稅同時實施？

答：配套措施當然應跟恢復課稅同步，但其中減課部份為了使學生受教比較完整，全國教師會已建議政府這部份早4個月實施（即以整個學年度來實施，例如100年所得納入課稅，則本會建議自99年8月開始減課），其餘如導師費提高及增聘行政輔導人力，原則上和恢復課稅同步。課稅採計日起就是配套實施之日為本會基本訴求。

5、教師會在與政府協商課稅配套措施中的折衝過程？

答：政府與本會進行幼稚園及國中小教師薪資取消課稅的配套措施協商已歷8年，期間本會遵循民主決策程序，徵詢並彙整會員意見。若配套措施草案有新變動，便再重覆徵詢和彙整意見的程序。如此一再反覆彙整基層意見，計經至少7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後，方認可現在之配套措施內容，其過程可謂繁複而嚴謹，非單一個人或組織可以獨斷。

6、決定目前配套措施的主要思考方向是什麼？

答：「改善教育環境」或「按課稅多寡補回」，在教師組織的會議中各有相當支持度，但到了立法院，接受社會各階層的民意反映之後，當時立委顯然較支持改善教育環境，因此自95年1月之後，協商課稅配套就朝「改善教育環境」設計，不依個人年資或課稅多寡，整體運用。

7、有關配套措施之一：「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之補助和實施方式？

答：（1）行政人力：

為減輕國小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業務量，改善教師工作環境，各國小至少補助一名專任人力的金額，所剩經費再依人力資源統合條件配置各校。教育部訂定補助辦法經由縣市政府轉撥給學校，平均每校 60 萬元。縣市政府應邀集地方教師匯集學校代表研訂實施計畫。總經費約為 12 億。

(2) 輔導人力：

補充學校三級輔導專業人力之不足，增設社工師或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力，以區為單位輔導國中、國小之學生，以因應教師輔導學生之需求。分配方式依學生人數比例，其總經費約為 8 億。

8、有關配套措施之一：「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之實施方式？

答：國中導師、國小級任的導師費由 2,000 元調至 4,000 元；幼稚園導師及自足式身心障礙班因課程因素無法減課，以及學生需兩位導師同時照顧，因而採取設置雙導師均支領 4,000 元導師費；另外資優班及各類資源班仍維持一位導師，其減課方式比照一般教師減授兩節課。

9、有關原配套措施之一：「教師專業基金」確定刪除嗎？

答：本配套措施已於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與本會的協商會議中決議刪除，所以也不可能有課稅的經費用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在刪除前的協商中，教育部早已聲明不會將本經費用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明確以公文發本會宣告。

10、為什麼國中和國小的配套措施不同？

答：配套最終是以改善教育環境為主，所以不只國中小不同，學校內所有類別人員也各不相同。其實不到一百億的課稅所得經費，本就無法改善全部現行的工作條件或教育環境，未竟之處尚待未來持續爭取改善。

11、配套措施實施後，每個縣市的國中小授課時數都會一樣嗎？

答：國中小授課時數之採計，國中部份以現行縣市超鐘點之標準向下降，國小部份本會主張以教育部國教司 95 年與縣市政府與教師會研訂之國小教師授課節數科任 22 節和級任 20 節為高標，作為向下降之標準，各縣市現況比科任

22 節和級任 20 節這個標準還低者，從其現況做為標準。本案在執行時應注意國小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建立與國小每節授課鐘點費之提高，惟應先有基本時數之保障才有鐘點費調高之爭取。國中部分則應持續處理科科等值。

12、導師費調高後，會不會導致沒有教師願意兼任行政工作？

答：一、若有教育人員因為導師費與行政津貼不相上下而不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那就多慮了，因為教育部已著手擬定草案提高「行政津貼」，實施之日應指日可期。

二、學校行政職務向為教育人員歷練行政工作，進而擔任行政主管之過程，即使導師費與行政津貼不相上下，亦為教育人員個別的生涯選擇，並不全然是經濟考量，何況尚有減授時數之條件。事實上導師工作之繁複程度並不下於行政工作，也不一定非要認為行政人員高於導師，行政津貼要高於導師費，鼓勵教師願意長期致力於專業教學工作，也是優質教育的重要環節。

13、教師會未來會協助提供教師申報所得稅及理財之諮詢嗎？

答：全國教師會和各縣市教師會早已在最近幾年，主動為教師提供課稅後理財講座。請注意教師會公告此類講座之訊息，亦可主動建議學校教師會自辦，辦理方式可由學校教師會向全國、縣市教師會洽詢辦理此類講座之細節。

〈附件二〉退撫案

一、退撫基金歷年重要數據

表 1：退撫基金歷年基金淨值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85	86	87	88	89
基金淨值	15,550,738	43,685,927	72,827,283	110,995,274	133,583,268
年度	90	91	92	93	94
基金淨值	163,753,946	187,186,382	229,994,925	260,182,443	298,788,789
年度	95	96	97		
基金淨值	363,095,751	409,438,815	349,536,248		

備註：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表 2：教育人員撥付佔收繳比例趨勢表

單位：新台幣 億元

年度	基金收入	退撫支出	比例
85	38.37	0.1	0.26%
86	104.68	2.73	2.61%
87	113.53	6.1	5.37%
88	117.53	11.53	9.81%
89	174.95	30.26	17.30%
90	128.2	33.73	26.31%
91	140.59	42.72	30.38%
92	142.97	51.93	36.32%
93	158.6	76.61	48.30%
94	179.45	84.91	47.32%
95	199.7	95.97	48.06%
96	201.94	105.34	52.16%
97	206.64	115.78	56.03%

備註：89 年度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3：歷年退撫基金運用收益率明細表

年度	法定收益率	已實現收益率	列計未實現損失後收益率
85 年度	6.930%	7.784%	7.784%
86 年度	6.292%	12.420%	12.251%
87 年度	6.313%	9.119%	2.675%
88 年度	5.846%	8.181%	12.209%
88 下半及 89 年度	5.142%	9.973%	(8.702%)
90 年度	4.016%	4.720%	3.847%
91 年度	2.246%	2.594%	(2.527%)
92 年度	1.567%	1.946%	8.129%
93 年度	1.496%	2.628%	2.206%
94 年度	1.812%	3.661%	3.793%
95 年度	2.175%	4.446%	10.932%
96 年度	2.473%	5.617%	4.908%
97 年度	2.693%	(2.464%)	(22.333%)
十年平均收益率	2.778%	3.754%	0.553%

二、退撫基金第三次精算結果報告

表 1：教師退休率之歷史比較

	850201-941231	920101-941231
50 歲之退休率	19.289%	37.881%
51 歲之退休率	10.101%	20.026%
52 歲之退休率	9.653%	20.632%
53 歲之退休率	8.020%	17.528%
54 歲之退休率	2.534%	6.271%
55 歲之退休率	51.914%	73.400%

表 2：本次精算結果（潛藏負債）（單位：億元）

參加人員	前次精算案 91/12/31	本次精算案 94/12/31
公務人員	3,134	5,586
教育人員	2,828	4,899
軍職人員	1,201	1,840

表 3：教育人員潛藏負債之精算結果

參加人數	人數	潛藏負債（億元）	佔率	每人平均潛藏負債（元）
領取給付人員	58,533	1,357	28%	2,349,862
在職人員	201,004	3,523	72%	1,752,825
合計	259,537	4,899	100%	1,887,474

表 4：月退選擇比例對教育人員潛藏負債之影響 (單位：億元)

	月退選擇比例					
	0%	70%	80%	87%	90%	100%
領取給付人員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1,375
在職人員	1,383	3,105	3,351	3,523	3,597	3,843
合計	2,759	4,481	4,727	4,899	4,972	5,218

表 5：本次精算結果 (最適提撥率)

參加人員	第一次精算案 86/06/30	第二次精算案 91/12/31	第三次精算案 94/12/31
公務人員	15.5%	26.4%	31.1%
教育人員	17.9%	28.6%	33.1%
軍職人員	21.9%	32.0%	36.3%

表 6：月退選擇比例對基金提撥率之影響(教育人員)

	月退選擇比例					
	0%	70%	80%	87%	90%	100%
原團體	17.1%	36.9%	39.7%	41.7%	42.5%	45.3%
新進團體	9.1%	20.2%	21.8%	22.9%	23.3%	24.9%
合併團體	13.5%	29.3%	31.5%	33.1%	33.8%	36.0%

表 7：教育人員提撥率與未來退撫累積餘額推估 (單位：億元)

		提撥率	
		12%	15%
累積餘額	99/12/31	1,805	2,020
	104/12/31	2,311	2,858
	144/12/31	(21,928)	(18,508)
基金資產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7 年	121 年

表 8：教育人員提撥率與未來退撫收支推估 (單位：億元)

		提撥率	
		12%	15%
現金流入	民國 99 年	274	333
	民國 104 年	303	376
	民國 144 年	238	298
現金流出	民國 99 年	125	125
	民國 104 年	201	202
	民國 144 年	1,212	1,213
淨現金流入	民國 99 年	149	207
	民國 104 年	101	175
	民國 144 年	(974)	(914)
首次出現當年度收支不足年度		105 年	110 年

980211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全面改革才是真改革

針對報載銓敘部已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將由現行的 12% 大幅提高到 18%，全國教師會表達以下看法：

一、我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係「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在「確定給付制」下，為確保所有基金受益人均可領取法定的退休金，就學理而言，確實必須適度調整基金提撥率。然而，一次將提撥率調高 50%，幅度明顯過大，特別在退撫基金虧損累累的現在（基金淨值已從 96 年 9 月份的 4300 億下降至 97 年底的 3500 億），調整費率更予外界有政府操盤不當，軍公教人員買單的聯想，無助於各界正視退撫基金總體危機。

二、政府準備提高提撥率一事，凸顯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不佳的現實。問題是，決定退休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並非只有「提撥率」一項，全教會再次要求考試院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銓敘部長兼任）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為基金經營績效不佳向所有基金提撥人致歉。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攸關提撥人未來退休權益，提高基金收益率，更是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不可迴避的面向，政府不應單向檢討費率，更應勇於檢討自身的經營績效。

三、全教會明確反對將公教人員退撫制度由目前的「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呼籲政府在研擬調高提撥率之際，應同步對外宣示，目前的「確定給付制」不會改變，以安定人心、確保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四、只有全面改革才是真改革，全教會要求政府應一併檢討目前退撫基金管理機制，例如：主動定期揭露相關財務資訊、調整基金監理管理模式，並增聘專業人員與受僱者代表，以提升基金的營運與監督績效。

971118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退撫基金虧損加劇，公教退休金不保？

全教會呼籲：退撫基金應主動揭露財務資訊、增加基金收益率、調整基金監理管理模式

在「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陸續實施後，一時之間，彷彿就像政府置入性行銷所宣傳的：台灣進入人人有年金保障的時代。然而實際上，無論是國民年金、或是私部門的勞退新制與勞保年金制，乃至於公部門軍公教退撫基金基本上都存有因操盤不當導致龐大潛藏負債，甚至是破產的財務危機。

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為例，茲依據退撫基金精算結果及其財務報表，將其重大財務資訊整理如下：

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一、基金淨值不增反減：

從表 1 可知，「退撫基金」淨值從民國 85 年的 156 億元逐年增加至 96 年的 4094 億，然而，由於過去一年遭逢全球性金融風暴，截至 97 年 9 月止，「退撫基金」淨值已縮減為 3640 億。

二、基金收益率偏低：

從表 2 可知，至民國 96 年止，退撫基金歷年之「已實現收益率」均高於法定收益率（亦即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惟在加計「未實現損失」後，民國 87、89、90、91、97(9)等年度之收益率，已低於台銀二年期定存利率，其中，89、91、97(9)加計「未實現損失」之收益率均呈現負數。合計歷年之「已實現收益率」僅（4.127%），列計未實現損失後之平均收益率（1.486%），更僅為法定收益率（2.790%）之 53%，基金整體收益率以「慘不忍睹」來形容亦不為過。今年度到九月為止，未實現損失超過四百六十九億，接近兩年的支出。

三、精算潛藏負債驚人：

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歷經三次精算，簡言之，精算結果一次不如一次，9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精算報告顯示：公務人員之潛藏負債為新台幣 5586 億、教育人員為 4899 億、軍職人員為 1840 億，三類人員潛藏負債合計超過新台幣 1.2 兆。若以折現率 4%、提撥率 12% 為基礎，軍職人員部份將於民國 105 年破產，教育人員部分預計民國 117 年破產。不難預見，今年年底退撫基金進行第四次精算時，基金財務危機將更加嚴峻，預估破產年度將大幅提前。

全國教師會的建議

公共退休金攸關公、私部門受僱者之權益，應以追求長期穩定之報酬為目的。基此，針對退撫基金目前財務危機，全國教師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退撫基金應主動揭露財務資訊：

身為各政府基金的相對提撥者與受益人，台灣的公、私部門受僱者對公共退休金之財務資訊卻感到十分陌生，各大公共退休金究竟投資了什麼標的？國、內外投資比例為何？自行經營與委託代操之比例如何？基金投資績效如何？一般人實難以知其所以。這樣的資訊不對等以荒謬透頂來形容亦不為過。

全教會再次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建立會計揭露制度，並定期公布持股明細及交易記錄，以昭大信。

二、專業操盤，增加基金收益率：

檢視基金歷年收益率，基金操盤者實有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全國教師會於此嚴正要求，政府應立刻停止以退撫基金作為不當政策護盤之工具，無論是管理會自營或委託代操，均應以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獲益為目的。不能只有委外代操會因收益不佳被收回，基金參加人亦得以委外的標準要求自營部份。

三、組織再造，調整基金監理管理二元模式：

有別於勞退基金監理、管理一元化模式，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即採「基金管理」、「基金監理」分立的雙軌模式，事實證明，退撫基金現行監、管模式，顯然無法有效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全教會呼籲退撫基金應進行組織再造，調整基金監理管理模式，並增聘專業人員與受僱者代表，以提升基金的營運與監督績效。

近期媒體報導

新版 18 趴案 將多花 482 億

980327 自由時報

〔記者楊久瑩／台北報導〕攸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的「優惠存款（十八％）改革措施」昨敲定修正方案，這項「改革」案如順利於考院及立院通過，未來四十年政府將多支出四百八十二億預算，讓吃緊的財政雪上加霜，其中，高達九十七％的所得替代率，更嚴重違背世界潮流，勢必引發爭議！

所得替代率達 97% 嚴重違背世界潮流

「軍公教優惠存款利率」自民國七十二年全面實施以來，由於退休人員愈來愈多，國家財政持續惡化，且民間利率不斷走低，於是出現了要求改革的聲浪，政府雖於民國八十四年決定實施退撫新制，並於九十五年針對十八％制度進行改革，讓政府得以節省七百四十多億元支出，但昨天敲定的新版本，無異讓十八％改革政策又走回倒退的老路。

根據銓敘部的規劃，由考試院內部審查會新修正的十八％規劃案，將以「本俸加一倍」來計算現職待遇，此一方向由於貼近現行的退撫新制基礎，各界多認為合理；但退休所得替代率為七十七％（年資二十五年）到九十七％（年資三十五年），最高達到九十七％，年資達四十年的老師甚至接近百分之百，達到九十九．五％，則已明顯脫離世界各國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六十％到七十％的潮流，高得離譜，此一部分最讓外界質疑。

銓敘部認為新方案 不再肥大官瘦小吏

銓敘部表示，「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經與行政院先確定方向，昨再經審查會決議，將改採「本俸加一倍案」，力求計算更簡單、有鼓勵久任效果，且可改善現行制度肥大官、瘦小吏的問題；新案實施後，將有二萬六千多位退休公務員的十八趴利息所得，較現制領到更多。

至於所得替代率部分，原擬方案有二，分別為退休所得不得超過現職待遇的七十五％（年資二十五年）到九十五％（年資三十五年），及七十七％到九十七％兩案，昨日決定採七十七％到九十七％方案；熟悉此案的官員私下透露，決定選用所得替代率較高方案，是為了預留給立院打折的空間。

銓敘部指出，目前全國適用十八％的軍公教人員約三十九萬人，其中公務人員約十七萬人，昨會議也確定教師將納入，但排除軍人；由於老師最高年資為四十年，年資三十六到四十年的老師，每多一年年資，退休所得替代率將增加〇．五％，最高可達九十九．五％，亦即，年資滿四十年的老師，退休後所得將幾乎可相當於退休前的在職所得。

我公務員所得替代率超高 背離世界潮流

〔記者楊久瑩／台北報導〕銓敘部前天敲定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十八％）改革措施，其中，高達九十七％的所得替代率，引發外界質疑。根據銓敘部的研究報告，世界各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多介於五十％到八十％之間，也就是公務員退休所得最高不得超過在職本俸的八十％。台灣高達九十七％的規定，可說是獨步全球、嚴重違背世界各國調降所得替代率的潮流。

先進國家僅 50 至 80%

考試院長關中昨表示，改革必須循序漸進，考試院這波十八%改革目標在於確立合理化，一來改掉過去所得替代率超過百分之百的問題，其次則是改善肥大官瘦小吏的問題，至於國內公務員所得替代率是否偏高，將會在下一波再進行全面的檢討。

關中：下波再全面檢討

所謂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是退休後所得為分子，退休前的「現職待遇」為分母，分子除以分母後得出的數字，便是退休所得替代率。舉例來說，一位年資二十五年的退休公務員，退休前的本俸是五萬，退休後的收入是四萬五，計算出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便是九十%。

銓敘部退撫司長呂明泰表示，世界各先進國家中，退休所得替代率多不超過八十%，其中法國介於七十五%到八十%之間、德國為七十一·七五%、丹麥五十七%、英國五十六·二五%，至於退休金的計算標準，則各國不太相同，有計算退休前三年的平均薪資，或退休前三個月的薪資，也有以退休前最高薪給做為基礎來計算。

呂明泰說明，由於合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落實退休給與適當性，及社會安全政策的重要參照指標，因此各國政府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的適時調整，可以說是退休制度改革的重要課題，但由於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已經造成各國財政極大的負擔，目前世界各國的趨勢多是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損失擴大 退撫基金虧逾八百億

2009-02-06 中國時報

【曾蕙蘋／台北報導】受全球性金融風暴衝擊影響，根據銓敘部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七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光是長期投資遭套牢損失就高達一七二·七億元，虧損數為八六〇·九億元。有銓敘部官員透露，這次虧損，其實還包括買連動債等。

此外，報告指出，九十七年下半年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性金融風暴，基金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接受到影響，「尤其委託經營部分虧損更為嚴重」。委託經營部分，國內委託經營，目前已辦理七次委託經營，呈現虧損；國外委託經營，已辦理三次，投資報酬率也呈現負成長。

由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有考試委員表示，九十七年度基金運作虧損，九五年到九十七年三年內平均收益，首度呈現低於台銀二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必須首次由國庫編列預算補足差額。

銓敘部昨天向考試院會提出相關業務報告，包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公務人員保險準備金運用情形。

報告內容指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運作，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基金實際可運用 資金數為三四六四·一億元。

依基金運用情形，九十七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損失數為九十五億元，未實現損失為五九三·二億元，再加上長期投資遭套牢損失一七二·七億元後，共虧損金額達近八六一億元，年收益率為負二二·三三三%。

報告指出，自行經營投資國內 股票部分，雖賺了六〇·五億元，但未實現損失為二七三億二千萬元，再加上長期投資套牢數七十五億二千萬元，總共還是虧損了二八七億九千萬元。

另外，九十七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運用情形，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準備金累計運用餘額一四三五億四六四六萬元，準備金運用情形，也呈現虧損，投資國內 股票及指數 股票型基金收益，未實現損失後為負一三六億元。

公務員退撫金提撥率擬調 12→18% **最快明年每月多繳 1200 元 基金年增 50 億** **20090211 自由時報**

〔記者楊久瑩／台北報導〕經濟不景氣，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虧損不斷惡化，銓敘部近日修法，最快明年起，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將由現行的十二%大幅提高到十八%，一口氣上漲五成，每位公務員估計平均每月需多繳一千多元，公務員退撫基金一年可望因此增加收入近五十億；如果軍公教人員一起實施，退撫基金甚至一年可增加近一百一十億！

銓敘部最新完成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明日將送考試院院會審議，如經考試院及立法院通過，最快九十九年一月起實施；其中對二十多萬名公務員影響最大的是，退撫基金提撥率將大幅調高至十八%。

以目前多數公務員本俸約三萬元為例，原本每人每月上繳的自負額為二千五百二十元，如提撥率提高為十八%，每月需提撥費用將調高為三千七百八十元，約增加一千二百元。

退撫新制自八十四年實施後，公務人員須與政府單位分別提撥準備費用至退撫基金，其中公務員自行提撥比率從九十一年的一點八%，逐年提高至九十五年的十二%，四年提高不到四%，如今面對微利時代無法滿足退撫基金實際需求，為落實退撫基金收支平衡，銓敘部精算後，決定將公務員個人提撥率由現行十二%，明年一次提高六%，漲幅達五成。

再任職領雙薪要設限 停領月退或優存

此外，針對外界一直批評的退休人員「領雙薪」現象，銓敘部已決議從嚴規範，未來領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如轉至政府捐助的法人機構，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任職，均應停領月退休金，至於領一次退休金者，優惠存款也須停止。

鑑於此修正案將對目前已在政府轉投資單位擁有事業第二春的退休公務員造成衝擊，銓敘部表示，新法實施後，將給予現已轉任的退休人員「三個月過渡期」思考，評估是否暫停領月退休金、停止優惠存款，直到決定離職後，才得恢復原有退休權益。

鼓勵延後退休 領月退七五制改八五制

此外，自八十二年起實施的「五五加發制」，也就是服務滿二十五年、滿五十五歲的人，申請退休得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的福利，也決定於此次修法取消。至於原本領取月退金的條件為工作滿二十五年、五十歲的「七五制」，現也決定改為「八五制」，提高為工作滿二十五年、年滿六十歲，或五十五歲、年資滿三十年，藉此鼓勵公務人員延後退休。

修正草案也增列三項「彈性退休」條款，包括「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均可申請退休，但前提是必須政府單位組織縮編，且須符合任職滿二十年、年齡五十五歲，才可領月退休金。

〈附件三〉組工會案

一、【全國教師會聲明稿-980414】

落實馬政見，污名這麼重！

馬英九先生競選總統時，於九十六年十月七日發表其勞動政策，其第七條內容全文為：

『保障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

憲法賦予人民結社的權利，所有就業人口包含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不應剝奪。但為維持公共利益與學生受教權益，政府應立法規範教師發動罷工的時機與要件，以降低對社會的衝擊。』

馬總統的政見不是即興之舉，做為留美法學博士，對於國際人權文件他有著比較敏銳的感受，因此在2002年底競選台北市長連任成功時，他發表的即是以世界人權宣言為思考的文章，也在擔任總統之後，在一年之內讓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獲得立院三讀。就此我們願意給予肯定。

馬政見要落實，當然得由行政院與立法院在工會法中去除自民國十八年以來不准公教組織工會的限制條文，但所有促成這件事的動作，被解讀為：讓公教兩邊得利。

這兩天政府正在紀念蔣經國先生百年冥誕。蔣經國先生早年是左派的，是社會主義的信徒，即使在建設台灣的時期，其施政也頗多以社會主義思維為依歸，但為了有效統治--穩定壓過一切，他沒有在統治前期讓國家社會正常化，讓歐洲社會中的工會正常發展於台灣。

今天國內部份教育人員，或者由於蒙受太久的反左教育，平時鄙視勞工，仇視工會，現在又反過來誇大工會，甚至把工會和權益加以對立。對於這些人權文盲，我們只有一個建議：送到大學法學院進修。

我們不解：

難道公教人員的待遇要以持續剝奪基本人權作為代價？

難道外國的教授參加教師工會，和參與大學自主的事務不相衝突，也是特權？

校長協會不懂的事太多了，舉例而言：

1. 目前私校學校與幼稚園教師既不能參加國民年金，公保也無年金設計，沒有勞保年金，也沒有公教的月退，已成國內的年金孤兒，加上少子化後的招生困難，工作處境比許多民間企業還不如。校長協會要繼續剝奪其組織工會的基本人權？
2. 由於我國公務員沒有工會，完全不能派出具代表性的退撫基金監理委員，不但只能任由退撫基金浮沉，還眼睜睜讓考試院得以在一兩個月內通過退休法令的

修正案，而該案完全不提政府如何處理自己管理基金上的失職。世上沒有一個受雇者是這麼被欺負的！

3. 在健保繳費中，一般人投保金額和勞保同步，約為薪資的五到七成，而公教人員含眷屬則以全薪的九成二來投保，費用高出一般受雇者兩到四成。這種『優待』只有公部門受雇者有。
4. 雖然公教人員率先享有年金，但自今年一月一日起，一般受雇者在勞保給付年金化以後，其給付額度之高、分攤費用之低、給付項目之多，已令公保根本不能相比。安分留在公保還叫作「福利」？
5. 勞工的留職育嬰津貼條文，上個月已在立院三讀通過，但公部門受雇者則因銓敘部的觀望而尚未立法受惠。這又是特別待遇。
6. 校園內在職教師百分之七十已無任何18%公保優存(公校百分之五十七，私校則全無)公務員也有五成以上不再有任何公保優存，現在他們擔心的是：盡了半輩子繳退撫基金的義務，也看不到退休制度的未來！事實上由於退撫基金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將會不斷變革，以求延後其崩潰，就算公務員永遠都不組織工會，難道政府對其改革幅度會比教師小？

我們也願對課稅及寒暑假問題再度表達清楚態度：

1. 國中小校長教師薪資課稅案，如果特定立委不杯葛，相信很快可以塵埃落定。任何團體或個人今後再有遲滯所得稅修法及其配套的實施者，都應被國人譴責。
2. 自民國九十二年以來，我們始終主張：如果政府答應在教師可正式實施休假制度、加班可計入補休、可不限在寒暑假休假等三個前提下，我們贊成寒暑假全體教師應到校。

過去政府不斷散播要在教師組工會後改變教師的勞動條件，好笑的是：教師的勞動條件本就一直在改變，尤其是儲備老師與新進教師。反而是前述這些久受執政者洗腦的部份教育人員，可以替政府保證甚麼？待遇五十年不變嗎？一方面貶抑勞動者的價值，一方面反抗國民人權正常化，反對向國際社會看齊；一再以充滿誘導式的問卷來迷惑基層與社會，已缺乏公信力。而董事長型萬年家長組織領導人也該告別台灣社會，才不會令人懷疑其階級立場和發言。

全教會建議校長協會，要譴責勞委會，應該一併譴責將開放公教組工會列入政見的馬總統，譴責通過兩項國際公約的立法院，也一併譴責要求教育部應將兩項公約納入各級學校課程的法務部，或者斧底抽薪，譴責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聯合國！

二、【全國教師會聲明稿-980417】

全教會要求：撤回黑箱作業的教育法案，並嚴懲扼殺人權的教育部官員

過去幾年，每當勞委會提出開放教師組工會的工會法修法版本，教育部總是明著在行政院會極力阻撓，最終行政院會每每也以無共識擱置修法，這一次，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二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後，修正工會法開放教師組工會已成為必然的趨勢，教育部深知此次無法再拂逆國際潮流，只好以明推暗擋的方式，在工會法修正案之外，附送將現行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修得不成人形。

我們必須對幾年來在人權基本概念方面毫無長進的教育部提出最嚴厲譴責：

首先，在教師法修法程序方面：教育部謊稱已與本會協商教師法修法內容，實情是：4月3日本會理事長、秘書長與工會小組全體成員出席教育部前一日通知的所謂「教師工會諮詢會議」時，當天會議資料僅有八行，該次諮詢會議最終只能在完全沒有共識之下進行2小時草草結束。詎料，主持會議的教育部教研會執行秘書柯正峰，竟然藉口時間倉促在會後隨即提出所謂教師法配套修法，草率完成部內程序，即送行政院，毫無誠信可言。

其次，在所謂教師法配套修法方面：由於已無法阻擋工會法，教育部於是變本加厲、明目張膽地大砍現行教育法制，問題是，工會法目前只是解除教師禁組工會的枷鎖，教師工會如何籌組？何時可以成立？均尚未有定數，教育部選擇在此時亂修目前相關教育法制的意圖再清楚不過，目的就是為了再一次恐嚇教師不得組織工會，本會絕不會讓此事得逞。

誠然，教師會與未來的教師工會任務若有競合（例如：由誰派出代表監督退撫基金？何者代表協商聘約？）自有相應修正之必要，可以攤開來談，但教育部卻逕行黑箱作業，更暴露其明推暗擋、蠻橫施政的作風。令人質疑：鄭瑞城部長究竟有無誠意落實馬總統保障基本人權的政見？

在此，全教會提出以下二點嚴正要求，

一、懲處破壞修法慣例、讓教育部蒙羞的教研會執行秘柯正峰，教育部若未對柯員做出懲處，不啻等於認同柯員的作法，不啻是對全教會與教育部協商模式的蠻橫破壞。

二、教育部應向行政院請求撤回教師法等三案之修法版本，這樣的版本一旦送進立法院，將會證明：關於保障人權，馬總統根本就是說一套、做一套。

若行政部門在一週內對本會訴求無善意回應，全教會除無限期延後原定5月11日與教育部鄭瑞城部長的座談外，亦將全力動員各縣市教師會與各大工會團體包圍教育部，發動無上限的持續抗爭。

三、【全國教師會聲明稿-980504】

駁斥官員漠視勞動人權之謬論，捍衛教師組工會之基本人權

教育部仍堅決反對老師罷教，次長周燦德說，草案規定，「教師會不得為罷教及其他阻礙教學正常運作對抗之爭議行為」；此外，教師會幹部除了開會請公假，不能請會務假找人代課，否則按教育部估計，政府一學期就要編列 4.3 億元的代課預算。（聯合報 960503）

藍順德強調，教科書審查具有教育專業性，「並不是誰說要加入就能加入」，若同意開放勞工、人權代表加入，「以後可能各界都要推派代表參與」，因此不可能開放勞工代表加入審定委員會。（中央社 960430）

上述這二段話分別是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對教師組工會，以及國立編譯館館長藍順德對教科書審議委員會加入勞權代表的看法。勞動節剛過，教育部大小官僚等不及向外界展示官員對勞動基本權的看法有多拙劣，當然也意味著這幾年來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的成果是如何「有目共睹」。

針對教育部對於勞動人權之漠視，勞動三法之曲解，全國教師會除了給予最嚴厲之譴責外，並提出嚴正聲明如下：

一、組織工會是所有受雇者的基本人權

台灣號稱民主國家，積極與國際接軌，但在修改工會法第四條，開放公教組工會時卻遲疑不前，勞委會聲明支持、教育部卻堅持反對，此種政府唱雙簧的現象，無疑是對積極推動勞動三權入憲的最大諷刺，本會也將以公文向行政院表達嚴正立場。

二、組織工會與福利待遇可並行不悖

在上一屆立委最後一會期工會法修法時，杜部長即以教師組工會，應取消月退等說詞恐嚇教師，當時即有許多勞動學者批評此謬論，沒想到經過二年，教育部周次長竟又發表一樣荒謬的論調。一般勞工有法定及團體協約下的待遇及保障，綜觀勞基法、勞保均為法律上之基本規定，而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福利則有待工會，依團體協約法爭取及維護。教師組工會後其待遇、福利及退休仍有法定及教師聘約以為遵守，教育部的發言，完全曲解勞動三法。舉例來說，日本教師為公務員（本國憲法已解釋公教分途），一樣有工會，一樣有法定之待遇、退休制度。

三、罷教權是維護教育專業的防衛牆，可提高門檻，但不應取消。

有關教師組工會將行使罷教權從而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的說法，是教育部反對

教師工會擁有勞動三權的主要理由，事實上，勞動三權原本就是三位一體，不可任意切割，更何況依台灣現行工會實務與法制，合法之罷工根本屈指可數，官員不應動輒將爭議權妖魔化。

進一步言，爭議權更是維護教育專業的重要武器，例如，若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違反專業，導致師生家長怨聲載道，在窮盡相關救濟途徑之後，爭議權之行使即是維護教育專業的最後武器，相信也會贏得社會認同並參與。準此，本會認為罷教權可提高門檻，但不應取消。

四、立院應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

台灣的教師發起成立工會已是無可阻擋的潮流，目前已有高雄市教師會工會、南投縣教師工會、台北市教師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陸續完成籌組，本會再次呼籲，立院各黨團應呼應國際潮流，捍衛所有受雇者之基本人權，儘速完成工會法修法。**如若本屆立委任期結束前，仍無具體進展，本會不排除就工會法第四條提出釋憲聲請。**

五、勞動人權教育應納入學校課程

官員之所以敢於如次踐踏基本人權，根本原因正是由於勞動人權教育未曾落實所致，本會再次要求，將勞動人權、勞工運動史、社會主義思潮等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並且於教科書審議委員會應納入勞工與人權團體代表。

備註：96.03.22 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 工會法審查結果對照表

工會法第四條（委員會送協商條文）

勞工應依本法組織工會，現役軍人及國防部所屬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前項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工會法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僱傭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承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四、【全國教師會聲明稿-980601】

假解禁、真打壓 -- 揭開工會法兩手修法的真相

為了兌現馬總統開放教師組織工會的勞動政見，完全執政的國民黨極有可能趕在立法院本會期結束前通過「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

這對長期以來爭取教師勞動基本權的朋友來說，原本該是件好消息，然而，檢視立法院準備通過的條文，我們不得不為這樣的修法方向感到憂慮。

觀諸執政黨屬意的修法版本，一方面，有違憲之虞的工會法第4條可望修正，但另一方面，卻又同時於工會法第6條中禁止教師組織企業工會，此外，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中亦明訂「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

馬總統的如意算盤顯然是，在通過兩項人權公約之後，應緊接著修法開放教師組織工會，以博取保障台灣人權的名聲；可一方面卻又擔心教師工會充分發揮監督政府施政的能量，於是又透過層層限制，讓教師工會對政府的制衡力量降到最低。

我們必須嚴正譴責此種面子、裡子都要的兩手策略。要知道，勞動三權是三位一體、不可任意切割的，立法院的妥協修法，不僅是對公部門受僱者基本人權之歧視與敵視，更是對甫三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的背叛。

執政黨何以如此歧視並敵視教師的勞動基本權利呢？原因顯然不是其所宣稱的那些全無學理與實務依據的說詞，而是目前的三級教師組織在沒有完整勞動三權保障下，竟然不時扮演監督政府教育決策的角色，未來萬一教師工會取得勞動三權後，政府各種大大小小的錯誤決策豈不無所遁形？這或許才是執政者之所以對尚未組成之教師工會如此忌諱的根本原因。

基本人權之保障不容執政者打折扣，全教會呼籲立法院朝野黨團賦予教師工會完整的勞動三權保障，讓教師工會成為守護台灣教育的最佳守門人。

〈附件四〉免試升學案

全國教師會新聞稿【敦促政府訂定期限，公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配套措施推動期程】

教育部 980629 公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草案，相關報導多集中於方案中的三種免試模式。然而，該三種免試模式之比率能逐年提高的基礎——該方案的配套措施的確定實施期程，卻少見報導，尤其是配套措施「一、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五、深化高中職優質化」、和「六、調整各區高中職教育資源」三個配套措施。教育部尚未主動明確地告知社會，該方案**配套措施之實施（或強化）期程將於何時公告**。本會敦促政府自訂期限，公告方案配套措施之實施期程，以展現政府根除不當升學壓力，創造學生多元化、適性化學習環境的決心。本會意見如下：

一、肯定政府採取行動，解決大區域統一升學考試（聯考和基測）導致的教育亂象

大區域升學統一升學考試使得中小學教育獨尊考科，而且把教學重心侷限於教導學生找尋考科中的標準答案的能力，使學生的個別差異和多元能力無法獲得同等的重視，更使得不擅長考科或不苟同標準答案式思考的學生，長期處於挫折感之中。而國中之間競爭升學率，導致升學輔導手段之競爭愈來愈惡性，不斷延長學生在校時間、不斷寫習作和考測驗卷，幾成為國中共同的升學輔導模式，即使擅長考科之學生也苦於此種單一刻板的學習模式，並逐漸扼殺其創意和學習興趣。我們欣見政府有勇氣面對這些問題，採取行動。

二、「免試入學」成功的基礎是「大部分學生不用比成績」，不是「大部分學生改比學校表現」，請政府儘速公告方案配套措施之實施期程

如果只是單純地改比在校表現，那麼不僅無助於解決問題，反而會製造更多問題。大區域統一升學考試發展多年，有其公平性的基礎，廢止它的方法是當大部分國中畢業生都不需要比成績就能依其意願升學，只剩小部分學生需要「比較」時，才能說服大眾接受「不要因為小部分學生仍需比較，而拖著全部學生都一起考試，一起接受為升學考試而造成的單一刻板的學習模式」。而，「大部分國中畢業生都不需要比成績就能依其意願升學」的環境，需要該方案的**配套措施很明確地讓大眾都知道**，**高中職五專才會樂於配合**，**國中小才能有步驟地調整教學的模式**，學生和家長才不會手足無措。未來十餘年，國中畢業生會急遽降低至只剩約 20 萬人，比現在整整少了 11 萬餘人，實施配套措施的成本已經比以前少很多了，政府不應再推說沒有錢了，我們

全國拼經濟納稅的目的，不都是為了下一代嗎？

三、「基測」是否取消一次，可視配套措施的期程

「免試入學」之比率若能逐年提升，當大部分國中畢業生都以免試升學，只有小部分學生需要考基測時，自然基測就沒有考兩次的必要。政府有勇氣宣告基測在 101 年只辦 1 次基測，表示政府對配套措施之期程已胸有成竹，會在 101 年讓大部分學生都「不用比成績就依其願入學」，那就應該趕快公告期程。否則，到了 101 年，免試入學之比例不高，大部分學生還是得考那一次基測，升學壓力未見降低，政府的信譽折損不說，讓願意相信政府，開始尊重學生多元知能發展的國中小師生家長都受害，不知該由誰負責。

四、支持在該方案的精神和原則下，尊重各招生區因地制宜之發展

該方案希望有條件讓學生先脫離的目前單一刻板的學習型態就先脫離，所以各招生區的免試入學的進度可依其條件之差異有不同進度，甚至個別招生區內的部分地區如果可以先做到就先做，所以在細部的實施原則，宜尊重各招生區。但是各招生區不論有多少個別差異的原則，都不能與該方案的基本精神和原則相牴觸，不能違反降低學生壓力，導引創造國中小尊重多元知能和適性化學習條件的目標。建議教育部成立「輔導諮詢小組」，逐一輔導各招生區。

五、「採計在校表現」反對以「全校常模」之方式辦理

過去十餘年教改，無時不三令五申，要求學校不可給學生作排名。如果免試入學採計「全校常模」之成績，全校排名就會得到合理化的基礎，甚至家長就會選擇認同現在的升學輔導手段的老師，這將迫使學校行政單位和老師反而不敢放棄現有不正常的升學輔導手段，而那在過去數年堅持儘量尊重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老師，恐將承受更大的壓力。學生在校表現如何採計，應該要有更細部的討論，不宜放任各地自訂。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宜蘭縣 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電話：(03)932-0876

傳真：(03)932-0834

信箱：ilta@ilc.edu.tw